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9-837 57

第一期訓練  
方法暨經過

繆斌



洪年圖書館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CHENJU

國暨立南大學生

登記 31443

書碼 352.41-192

到期 18/11/19

價格

備註



#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訓練方法及經過

## 目 次

緒 言  
插 圖

所長肖像 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肖像四幅  
本所籌辦經過概況

### 教務工作

一、教員之延聘及教員服務規程之訂定

二、學員註冊及講堂編制

三、課程分配及授課情形

四、政治討論方法及討論大綱

五、講義之編印及分發

六、學員缺席之考查及登記

七、學員學業成績之考查

其他工作

育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目 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25B

校舍照片四幅

學員活動照片四幅



訓練方法暨經過

目 次

一、學員成分之分析

教育之標準

三、訓育之方法

甲、所內訓練

乙、所外實習

訓練結果

附 載

本所章程

教務處組織規程

訓育處組織規程

訓育處一覽



醬

呂

王龍



# 緒言

國民革命今雖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然不平等條約，尙未廢除，帝國主義之勢燄，依然瀰漫全國，根深蒂固之封建勢力，尙未芟除，民權主義之萌芽，依然未由滋長，而全國國民經濟，久受桎梏於帝國主義封建餘毒之下，摧殘殆盡矣。過去軍政時期所成之工作，祇在掃除國內軍閥一部分之障礙，至於如何鞏固民族基礎，促進民權發達，解決民生問題，是皆爲訓政時期之革命事業，訓政之旨首在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發揚革命民衆自己之力量，努力解除其桎梏進而力圖心理上及物質上之建設；而欲達此目的，則須注意地方自治，方足以團結散漫民衆以達民族主義之實現，訓練民衆運用四權，以達民權主義之實現，改進經濟組織，以達民生主義之實現。

顧地方自治之籌備，須先有革命的建設人才，對人民盡保養教育之責，方足以使民衆具有能力使用四權，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統一意志，團結精神，以達到真自治之領域，而消除上述之內憂外患，故總理所訂之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由政府派訓考試合格人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蓋非如此，不足以納人民於軌物，而救國家之危亡民族之衰弱也。本所即應此需要而成立，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由訓練考試之程序，以養成江蘇

全省堅信本黨主義富有革命精神及建設能力之區長，以爲籌備全省地方自治施行訓政之幹部材者也。

江蘇省爲吾國首都所在之地，政教風聲，影響全國，當茲國內軍事甫定，百廢待舉之際，除舊布新，尤爲各省觀瞻所繫，本所負培養訓政幹部樹植全省憲政基礎之責任，關係亦隨江蘇地位之重要而重要，故自創立以來，全體職教員在省政府及所長指導之下，莫不敬謹將事，日與全體學員以篤學力行互相勸勉，期於訓練之中，得有良好成績。現第一期學員，業經訓練完畢，並經嚴格考試，呈報民政廳分發各縣分區實習，於實習後授以畢業證書，分派工作；第一期學員訓練，已告一結束，謹於此時，將本所籌辦經過暨教務處訓育處工作概況，以次敘述於后，以爲異日之紀念而供各省訓練區長之參考，望關心訓政者，多予指正是幸。

插

面

王  
鑑





所 繆 長 晴





江平劉任主育訓任前



儒葆朱任務主教任前



南 傅 顧 任 育 訓



沈 清 林 任 主 務 教



夫重黎員教任主



瑞天王員教任主



前任庶務主任李公威





現任庶務主任陸毓琦



舍 校



門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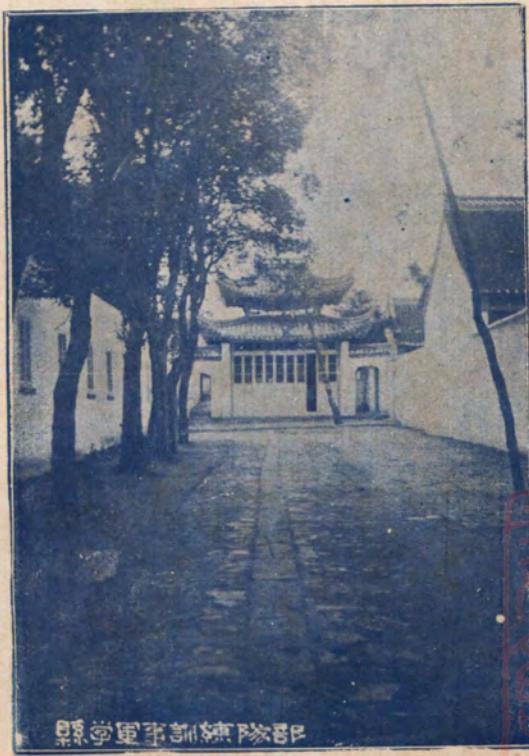


外門頭 (二)





部一之(舍宿)學府(三)



部一之(舍宿)學府(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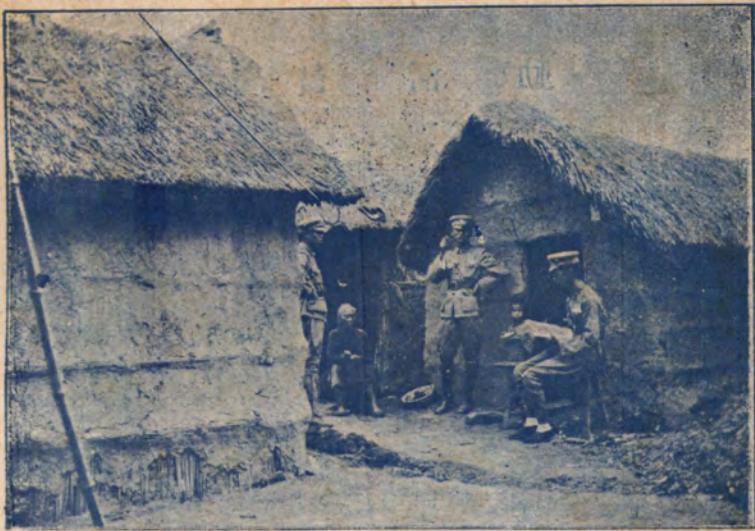
學員活動



軍事訓練野外演習 (一)



戶籍調查演講 (二)



查 戶 籍 調 (三)

立鎮公所，實施戶籍調查土地調查人事登記等工作，此片即鎮公所辦事情形之一也：



鎮 長 鎮 副 镇 公 所 與 人 民 談 話 (四)

本所學員在省會之實習工作，係以鎮江城廂市為對象，劃分為一百四十一鎮，由鎮江縣政府委任本所學員分任鎮長鎮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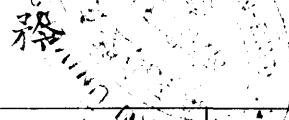
# 本所所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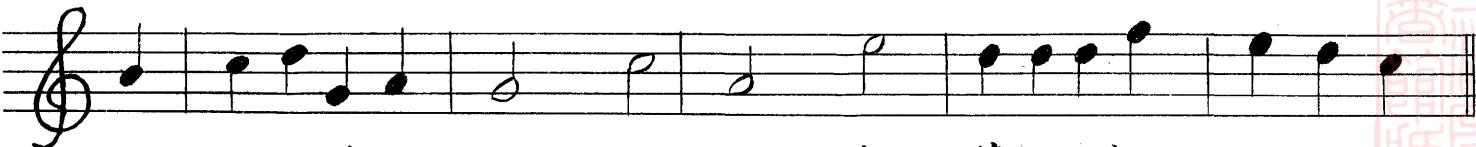
地方自治訓 政革命 以教人民 以強國 本



咨爾區長民 之 所



自強不息 固學力行物物革命日新 又新



互助親愛團結精神 中華民族燦爛光明



C

## 簡譜

4/4

3 | 4 5 6 i | 7—6 5 | 6 7 i 3 | 2—i 7 | i—0 |

地方自治訓政 革命以教人民以強國本

50 | 60 50 30 50 | 6 — i | 3 — 5 — | 2 — 1 | 1 — 0 |

洛爾區長民之 所 稱

5 | 6 5 3 2 | 1 — i — | 6 6 5 3 | 1 3 3 22 | 1 1 0 |

自強不息 困學力行 物物革命日新 又新

7 | i 2 5 6 | 5 — i — | 5 — 3 | 2 2 2 4 | 3 2 i |

互助親愛團結 精神 中華民族燦爛光明



本所籌辦之經過

王龍



# 本所籌辦經過概況

自繆廳長主持蘇省民政後，即以爲訓政工作首在訓練幹部人材，故於就任之始，即有創設訓政幹部學校之議，其時適值五省民政會議開幕，關於實施地方自治各端，均有詳密之討論，而於區長人選及訓練事項，僉認爲區長爲縣與村里之間（彼時內政部所定縣組織法係採村里制）籌備自治訓練人民之中堅人物，其責任至爲重大，自應依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訓練，以期勝任愉快，故決定各省設區長訓練所，以資造就。繆廳長即根據上述決議案，又基於內政部限期辦竣區村里制之訓令，爰擬訂設立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此本所設立之起緣也。

創立之議既決，即由民政廳着手籌備，聘朱葆儒爲教務主任，劉平江爲訓育主任，沈光鏞爲事務主任；並覓定鎮江舊縣學爲所址，舊府學爲學員宿舍，同時草定各項章程，通令各縣依章保送學員；並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以

訓練方法暫經過  
本所籌備經過概況

審查各縣保送來省與試者之資格；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組織考試事務所，辦理各項考試事務。計各縣保送學員總數二千一百零四人，審查資格不合格及手續未完備者共四百三十二人，合格者一千六百七十二人；於三月三日三月四日舉行考試，於三月十一日發表考試結果，計正取六百五十三人，備取八十六人。旋以金山睢寧二縣全未錄取，又江寧等九縣錄取各員未滿規定額數，故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金山等縣學員補考，計第二次考試結果，共取錄四十三人，兩次考取正取人數共計六百九十六人，此外有訓政人員養成所轉學生二名，計共六百九十八人，此本所籌備及入學考試之經過也。

學員錄取以後，限期入學，入學者六百九十三人，計自四月一日開學，至七月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經時三月有半。學員生活，一方採區村制，定名爲京江自治區，劃學員宿舍爲屏風竹林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七村，各村之

訓練方法暨經過 本所籌備經過概況

二

下又分閭分室，室有室長，閭有閭長，村有村長；村之上組織區公所，對內負領導全體同學演習自治生活之責，對外負領導全體同學在鎮江城廂施行實習工作之責。一方採取軍隊制，編全體學員爲七大隊，聘請軍事教官率領操練。

蓋以學員畢業後，須兼任保衛團團長職務，捍衛地方，並須訓練民衆成爲軍隊化，紀律化，故本所對於軍事訓練與自治生活演習之訓練，同一重視也。課程方面，關於黨義類者有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中國國民黨組織及訓練，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中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等；關於基本科學者有政治概要，法律概要，經濟概要，世界政治經濟概要，社會學概要，本省人文地理等；關於地方自治者，有地方自治通論，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實施法，

（戶籍土地交通財政公安衛生公益教育實業合作水利）市政，社會問題，公文程式等；各科教員，均係國內外大學畢業，富有研究及著述者。訓育方法，五月中旬以前，注重內部之訓練，五月中旬以後，注重實習工作與個性之考

查；教學方法，五月中旬以前，注重課堂之講授，五月中旬以後，兼重實際問題之討論。學員訓練，除訓育處教務處負責分擔，及所長親自向學員訓詞指導外，不時敦請黨國名流蒞所訓話，以鼓舞學員之訓政革命精神，而收指導學員思想之效。至於所內重要職員之更動，有訓育主任劉平江於四月十七日奉令調任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聘專任教員顧倣南繼任；教務主任朱葆儒於五月十五日奉令調任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聘專任教員沈清塵繼任；軍事訓練總隊部於四月二十七日奉令歸訓育處管轄，總隊長蔣超雄奉令調任警官學校總隊長，聘陳超任軍事訓練主任；事務處於四月二十七日奉令改爲庶務處，主任沈光鏞另有任用，聘李冠傑任庶務主任；此訓練經過及內部重要職員更動之概況也。

本所畢業考試，係於六月二十九及七月一號兩日舉行，畢業典禮係於七月十五日舉行，學業成績及操行分數，均經嚴格考核，評定等第，呈報民政廳備案。所有及格各員，由民政廳分發各縣分區實習，所有不及格各員，亦由

民政廳分發各縣實習；實習期限定為二月，不及格各員，如實習期中經考核確有成績能勝任區政者，酌量情形，准其畢業，以免遺材之憾，此本所學員實習及畢業標準之概況也。至於訓練期中各項訓練學員之辦法，及訓練結果均見後列各項中，茲不詳述。

## 本 所 標 誌

實行地方自治發揚民族精神  
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世界革命  
實現訓政計劃  
弼成憲政基礎



# 本所標語



訓練區長辦理地方自治是受本黨的使命做  
黨的工作

訓練區長是要統一民衆的意志共同努力建  
設事業

打倒封建時代之偽自治建設革命的真自治

完密國家組織實行民權主義



教務工作



天瑞



# 教務工作

## 一、教員之延聘及教員服務規程之訂定

本所教員之延聘，極為鄭重；各科教員均係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並富有研究者。計聘有主任教員三人，一為黨義學科主任教員，一為基本科學學科主任教員，一為地方自治學科主任教員；主任教員於授課外，須輔助教務主任審核講授大綱及講義，並主持該類學科教授之進行事宜。聘有專任教員六人，於授課外兼任指導學員之責；餘皆為兼任教員，兼任教員共有五十人之多，多係南京鎮江各機關服務之專門人才。

各科教員聘定以後，即由教務處製定教員服務規程，分別函知各教員，俾得共同遵守而利教務進行，茲將教員服務規程全文錄後：

### 教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教員對於所授之課程按照本所規定課程範圍與教務主任之指示負責為有系統的教授

務主任之指示負責為有系統的教授

第八條 教員對於學員成績隨時負考核之責並應於每月及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第二條 教員每一次授課時間以對全體學員講授九十分鐘

為度（五月十三日以後改為五十分鐘）

第三條 教員應照聘約所規定之期限鐘點及教務處編訂之

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第四條 除專任兼任教員外教務主任得將所授課程分為若干

系指定主任教員俾負主持該系教授事務之責

第五條 主任教員於授課時間外當負襄助教務主任處理教

務并隨時負指導學員研究及解答學員疑問之責

第六條 專任教員於授課時間外當隨時負指導學員及解答

學員疑問之責

第七條 兼任教員於教授課時間外於特定事項經教務主任

通知指導或解答時負指導學員或解答學員疑問之

責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每種課程結束時彙報教務主任

第九條 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須協助訓育處考查學員操行

第十條 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非經所長特許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應編撰講義於講授一星期前送

至本處並須先撰講授大綱送交教務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可不編講者應請求教務主任核

定但講授大綱仍應編撰

## 二、學員註冊及講堂編制

本所學員入學係從三月二十日起，入學手續，係先至

訓育處填具入學志願書，領取入所證，至事務處繳納雜費

洋貳拾圓，再至教務處註冊，領取聽講證，入學聽講。茲將教務處製定之註冊表及聽講證格式，刊載於左：

江蘇省區長訓教所學員註冊表 No.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宿	舍號數
住	址
永	遠通訊處
石	是備註

第十三條 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於編撰講義外並應為教材之

收集及譯述

第十四條 教員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先向教務主任請假由教務主任決定之其請假期限逾一星期者并須經

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時須自覓負責代理人經教務主任核准後代行教授但代理人薪俸由原教員自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事項得呈請所長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聽 講 證 正 面

### 聽 講 證

姓 名					
性 別	籍 貢			縣	
室 次 號	第 教 室	座 次	號	宿 舍	號
年 月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教務處發給

## 聽 講 證 反 面

### 注 意

- (一) 學員上課時應隨帶聽講證備查
- (二) 學員請假應將聽講證送交教務處
- (三) 學員銷假上課應先至教務處領回聽講證
- (四) 聽講證不得遺失或轉借
- (五) 學員赴圖書室閱覽書籍時應將聽講證交與圖書管理員於  
閱畢後領回之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四

教務處一面舉行學員註冊，一面製定講堂規則公布，並編定學員講堂所聽座次，俾學員依照編定座次，遵守講堂規則，按時聽講，製定之講堂規則條文如左：

講堂規則

第一條 每日上課均鳴號鐘學員先教員入後教員出

第二條 教員上下講堂學員均須起立致敬

第三條 學員須各按照編定席次就坐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在授課時間學員非得教員許可不得擅離坐位

第五條 學員在講堂除應用筆墨書籍講義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六條 受課時學員須靜聽講解不得談笑耳語並閱覽該課以外書籍

第七條 學員對於本課有疑義時應於課後請求解答不准在

授課時間發問致礙教授時間

第八條 講堂內嚴禁吸煙及隨地涕唾並不得用扇帶帽

第九條 講堂內窗壁以及黑板標語等物不得任意塗畫或毀損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予以相當處分

本所講堂共有六間，以第六講堂為最大，由教務處以縣為單位，依次編定學員聽講座位。計編入第一講堂聽講

者為崇明，啓東，海門，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等八縣學員共一百一十九人；編入第二講堂聽講者為無錫

，宜興，江陰，靖江，南通，泰興，江寧，句容，溧水等

九縣學員共一百一十七人；編入第三講堂聽講者為高淳，

江浦，六合，鎮江，丹陽，金壇，溧陽，揚中，淮陰，淮

安，泗陽，漣水等十二縣學員共一百二十人；編入第四講

堂聽講者為阜寧，鹽城，沐陽，贛榆，如皋，江都，儀徵

，東台等八縣學員共一百人；編入第五講堂聽講者為興化

，泰縣，高郵，寶應，上海，松江，南匯，青浦等八縣學

員共九十八人；編入第六講堂聽講者為奉賢，金山，川沙

，太倉，嘉定，寶山，銅山，豐縣，沛縣，蕭縣，楊山，

邳縣，宿遷，睢寧，東海，灌雲等十六縣，學員共一百三

十九人；蓋以縣為單位，各縣學員座位比鄰，對於一縣各

項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之研究，機會較多也。

編制既定以後，即由教務處指定各講堂臨時總組長分

組長，總組長每講堂一人，分組長每縣一人，共負領導各

講堂學員及處理講堂公共事務之責，凡教務處分發講義，

公布緊急命令，及支配學員工作，概由組長負責傳達，學

員有意見貢獻教務處時，亦由組長代為陳述；故辦事手續

，得以敏捷，講堂秩序，得以有條不紊。臨時總組長分組

長指定後，隨即製定組長服務規則公布，並舉行各講堂組

長選舉，使學員公推共同信任之同學，充任組長。茲將總

組長分組長服務規則，及各講堂第一屆總組長分組長並第

## 二屆總組長分組長姓名錄後：

### 總組長分組長服務規則

1. 本處為處理講堂公共事務便利起見，以每一講堂為一總組，設總組長一人，總組長之下，以每一縣為一分組，設分組長一人。
2. 總組長及分組長均由學員選舉之但分組長之被選人，以該分組內學員為限。
3. 前條當選人由教務處公佈之，不得任意辭退。
4. 總組長職權如左：

- 七、報告學員反規事項。
- 六、報告該分組內偶發事件於該總組長，遇有必要時，得逕呈本處。
- 五、分發講義於該分組內學員。
- 四、維持分組內秩序。
- 三、處理分組長內公共事務。
- 二、接受總組長交辦事件。
- 一、傳達本所及本處命令。

一、上課下課時率領全體學員起立，向教員致敬。

二、傳達本所及本處命令。

三、處理該總組內公共事務。

四、維持總組內秩序。

五、考查各分組長之勤勉及失職，呈請本處核辦之。

六、分發講義於各分組長。

七、報告該總組內學員擅離席次情況。

八、報告總組內學員擅離席次情況。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六

6. 總組長及分組長請假時須自覓代理人呈請本處核准之。

7. 總組長及分組長盡職與否，本處得予以相當獎懲。

8.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講堂第一屆總組長及分組長名單

第一總組長 李學藻

第一分組長 徐德昌（崇明）第二分組長 沈維熙（

啓東）第三分組長袁柳青（海門）第四分組長沈 源

（吳縣）第五分組長吳心恆（常熟）第六分組長何頤

劍（崑山）第七分組長陶昌華（吳江）第八分組長楊長佑（武進）

第二總組長 談 帛

第一分組長錢鍾亮（無錫）第二分組長儲育民（宜興）

第三分組長張挹泉（江陰）第四分組長鄭鏡溶（靖江）

第五分組長張魁（南通）第六分組長楊寶謙（泰興）

第七分組長樊慶蘭（江甯）第八分組長徐肇坤（句容）

第九分組長方 超（溧水）

第三總組長 王懋良

第一分組長盧 翁（高淳）第二分組長鄧鈞孫（江都）

三分組長賀文鑑（六合）第四分組長殷川令（鎮江）

第五分組長姜光治（丹陽）第六分組長凌子濂（金壇）

第七分組長趙厚坤（溧陽）第八分組長田向瑞（揚中）

第九分組長黃雲程（淮陽）第十分組長宋焜（淮安）

第十一分組長鄭紹禹（泗陽）第十二分組長張廷輔（連

水）

第四總組長 黃春官

第一分組長吳煜新（阜甯）第二分組長原刻（鹽城）

第三分組長張安仁（沐陽）第四分組長馮振河（贛榆）

第五分組長王明蓉（如皋）第六分組長胡 敏（江都）

第七分組長鮑承恩（儀徵）第八分組長丁鴻官（東台）

第五總組長 馬維才

第一分組長鄭經邦（興化）第二分組長王步青（泰縣）

第三分組長閔鑑（高郵）第四分組長張錦章（寶應）

第五分組長傅典瑛（上海）第六分組長徐錦蓉（松江）

第七分組長黃心一（南匯）第八分組長凌國勣（青浦）

第六總組長 姜九略

第一分組長王宗湯(奉賢)第二分組長俞心恭(金山)

第三分組長唐上安(川沙)第四分組長朱可久(太倉)

第五分組長張建屏(嘉定)第六分組長楊維熙(寶山)

第七分組長黃醒亞(銅山)第八分組長李洪錢(豐縣)

第九分組長李瑛(沛縣)第十分組長張雪濤(蕭縣)

第三總組長何震寰

第一分組長孔祥芹(高淳)第二分組長薛景洲(江浦)第

三分組長董鵬漢(六合)第四分組長張祖武(鎮江)第五

分組長馬元(丹陽)第六分組長張權(金壇)第七分

組長周錫坤(溧陽)第八分組長何玉卿(揚中)第九分組

長孫賓(淮陰)第十分組長李登雲(淮安)第十一分組

長孟繼曾(泗陽)第十二分組長姜士鑄(漣水)

第四總組長甘聖哲

第一分組長王馨舫(阜寧)第二分組長湯迺會(鹽城)第

三分組長董宇蘭(海門)第四分組長顧銀(吳縣)第五

分組長宋康(常熟)第六分組長晏華定(崑山)第七分

組長徐文錦(吳江)第八分組長劉葆潤(武進)

第二總組長杜鈞楨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 第五總組長萬殿驥

第一分組長楊敏（興化）第二分組長宮貽孫（泰縣）第三分組長姜恩佑（高郵）第四分組長施士義（寶應）第五分組長孫吉初（上海）第六分組長李耀復（松江）第七分組長顧仲超（南匯）第八分組長汪士琇（青浦）

## 第六總組長劉忠信

第六分組長徐祖芬（奉賢）第二分組長繆瑞清（金山）第三分組長胡緝熙（川沙）第四分組長顧鍾瀚（太倉第五）

分組長武錫壽（嘉定）第六分組長朱允宗（寶山）第七分組長張琴軒（銅山）第八分組長程爲箴（豐縣）第九分組長張耀庚（沛縣）第十分組長朱傳正（蕭縣）第十一分組長劉炳奎（楊山）第十二分組長褚慶甲（邳縣）第十三分組長陳卓（宿遷）第十四分組長邱樹徵（睢寧）第十五分組長王敬五（東海）第十六分組長張四維（灌雲）

## 三、課程分配及授課情形

本所課程，計有三十二種，授完次數，原定二百七十三次，每日授課四次，每次九十分，需四百一十九時又三十分鐘可以授畢。茲將課程種類及原定次數，表列於後：

課程分類及教授次數 （以對全體學員講授九十 分鐘爲一次）	1. 分組長	2. 建國方略	十 次
	5.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	三 次	
	6.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	四 次	
	7. 中國革命史	六 次	
	8.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八 次	
第一類 關於黨義者			
十 次			
1. 三民主義			

以上共計四十七次

第二類 關於基本科學者

十次

1. 政治概要

十次

2. 法律概要

(行政法，民法，商法，訴訟法，刑法，勞工法，國際法)

十四次

3. 經濟概要

十次

4.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十次

5. 社會學概要

十次

6. 統計學概要

十次

7. 本省人文地理

十次

8. 以上共六十四次

十次

9. 第三類 關於地方自治者

十次

10. 地方自治通論

十次

11.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

十次

12.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十次

13. 地方自治實施法

十次

14. (一) 戶籍

十次

(二) 土地

十次

(三) 交通

(四) 財政

十次

(五) 公安

十次

(六) 衛生

十次

(七) 公益

十次

(八) 教育

十次

(九) 實業

十次

(十) 合作

十次

(十一) 水利

十次

市政

十次

15. 以上共一百六十二次

十次

16. 開課時課程之排定，全係依照上項規定，依次排列，

後因訓練方式，稍有變更，遂從五月十三日起將上課時間縮短，每次授課，由九十分鐘改為五十分鐘，每日四次功課，全在上午授畢，騰出下午時間，舉行政治討論，及實

施各項實習工作；故關於授課時間之分配，略有不同，凡關於理論之科目，僅擇要講授，以便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之科目，得以詳細講解，計因變更訓練方式而未能授完

之功課，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社會問題，暨社會學概要而已。茲將各種授課時間表列後，以明排列功課之方法。

各講堂授課時間表一  
五月十三日以前用

第講堂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授課時間表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至	月	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日別
						次別
日間時問		次別		第	一	次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員教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員教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
						員教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員教

各講堂授課時間表二 五月十三日起用

第  
講  
堂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授課時間表						民國十八年月日至月日
次別						午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
						員教
						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員教
						上午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員教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員教



每週授課時間總表一  
五月十三日以前用

一一

第  
週

每週授課時間總表二 五月十三日起用

五月十三日起用

計自四月二日開課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授課二百十二次，與原訂次數少授六十一，次平日教員請假，或由本人自覓代理人代授，或由教務處調動功課，蓋專任教員均係住所內，故雖兼任教員臨時請假，而專任教員可隨時將原訂上課時間與請假教員上課時間對調，以免缺課也。茲將例假缺課次數統計於後：

缺課統計表

週別	例假	備註	事故備註	春節	三次	開學典禮	七	共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四	四	○	四	○	四次	
○	○	五	案	五	國府	○	春節	
○	○	九	國	三	紀念	○		
○	六	六	三	一	一	二	二	
○				名人演講	名人演講	因省政府主席訓話及因學員到體育場	開學典禮	
				因參加警校開學典禮及所長訓話				
				因紀念週延長及衛生運動				
	六		七	五	五	二	七	

教員授課進度，除由各教員按照教務處規定之講授次數，草定教授大綱送交教務處審核外，（已集印成書），並由教務處擬定課程進度表，交由各教員於每日授課後填寫，以便考查某種功課已授至第幾講，某種功課可否如期授畢，茲將進度表格式刊載於后：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課程進度表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總理奉安	五卅紀念	因紀念週延長及野外演習者	二	二	○	○	○	○
戶籍運動	因學員開訓練期延長開會	五	一	一	一	○	○	○
六一	三九次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九次	三九次	三九次	三九次
備考	備度	備別	備日	年月	第組	第次	教員姓名	課數

## 四、政治討論方法及討論大綱

本所教授方法，從五月十三日起，於講堂中講授外，

### 5.指導員之分配：

兼重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之討論，由教務處會同各科教員，擬定討論題目並討論要點先期發交各學員，再依規定時間分班討論，茲將教務處規定之討論辦法錄后：

1. 討論題目及討論要點擬定後，由教務處召集與本題有關係之各教員及訓育員開會討論，討論得具體結論後，再分發各班指導。

2. 各班討論完畢後，再由教務處召集各指導員開會報告討論情形並擬定結論全文。

3. 題目及討論要點，應在準備前一二日分發各學員，結論全文，須於討論完畢後公佈。

4. 關於地方自治科專門科目之討論，由該科教員負責，不另由教務處召集會議。

各科討論題目，由担任各科之教員擬定之，同時須擬定討論要點及簡明結論。

### 政治討論會討論題目分配表

A 準備時間由訓育員教務員各三人分頭督促之

B 討論時間關於黨義及基本科學之討論，六班同時舉

行，由教員三人訓育員三人分頭指導之關於討論地方自治之專門科目（如水利合作等等）則六班須分期舉行，而以擔任該科之教員為指導員，赴各班輪流指導（例如關於水利之討論題目，第一星期為一二教室，第二星期為三四教室，第三星期為五六教室三星期指導定畢。）

政治討論第一，二，三次各題，雖與地方自治有重大之關係，然均非專門科目，故討論方法，係由訓育處教務處依照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辦法共同協助該科教員進行討論；第三次以後各題，含有專科性質，故照上述第四項辦法由該科教員負全責進行討論；茲將第三次以後各討論題目分配表，附載於后：

第九星期

月 日	星 期	班 次	題 目
五月卅一日	星期五	第一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二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三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四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五班	鄉村市
六月三日	星期一	第六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六月四日	星期二	第一班	準備
		第二班	鄉村市
		第三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四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五班	鄉村衛生
第六班	鄉村衛生		

六月五日 星期三

六月五日	星期三		
六月六日	星期四	第一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二班	鄉村市
		第三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四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五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六月七日	星期五	第六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班	準備
		第二班	演講
		第三班	鄉村衛生
		第四班	鄉村衛生
		第五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六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六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本所每次政治討論會之舉行，均有指導員前往指導，指導員除依照規定之辦法指導外，尚須填具報告表交教務處，以憑考核，茲將教務處製定之指導員報告表格式列後，以見指導情形之一般：

第 講 堂 治政討論會指導員報告表 月 日

所有人數	到會人數	缺席人數	
討論題目			
發言人數	會場秩序	學員有無興趣	
討本論之異？			
論題有點之 結原無如點			
果定歧有何 與結異歧在			
討時發之種難 論所生各困。			
學對論有建 員討會何議出			
本對論形般批 人討情一的評			
備 考			

指導員

簽字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一)  
次討論大綱，均有詳細之規定，前將各次討論題目及討論  
大綱錄后：

民衆運動討論大綱

(甲) 民衆運動的意義

- 一 民衆運動和三民主義的關係
- 二 民衆運動和政治經濟社會的關係
- 三 民衆運動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乙) 民衆運動的原則

- 一 關於本黨主義的
- 二 關於本黨指導的
- 三 關於革命的意義的
- 四 關於革命的對象的
- 五 關於本身利益和共同利益的
- (丙) 民衆組織的原則

一利益相同

二目的相同的

三有組織的意識

四民衆組織應採取民主集中制

五被壓迫民衆的組織與法律的地位

六民衆團體受本黨的指導

(丁) 民衆運動的訓練

一訓練的類別

(甲)思想的方面

(乙)組織的方面

(丙)行動的方面

二訓練的方法

(甲)材料

(乙)對象

(丙)方式

(丁)檢查成績

三訓練人員問題

(戊)民衆運動目前的綱領

一關於一般的

(甲)對於國際間的

(乙)對於封建勢力的

(丙)對於訓政實施的

(丁)對於普及教育的

(戊)對於經濟方面的

二關於農民的

(甲)農民組織的健全

(乙)農民智識的增加

(丙)農村組織的改良

(丁)農事的改良

(戊)農地的整理

(己)農民生活的改良

(三)關於工人的

(甲)製定保護勞工的一切法規

(乙)改善工人的生活



(丙) 勞資爭議的處理

(丁) 統一產業和職業的組織並打行幫的結合

四關於商人的

(甲) 商人店員在法律上地位的規定

(乙) 商人智識的增進

(丙) 商人生活的改善

(丁) 運輸批發的合作

五關於青年的

(甲) 教育的方面

(乙) 主義的認識

(丙) 革命觀念和社會服務精神的養成

(丁) 青年的訓練

(戊) 青年的失業

六關於婦女的

(甲) 婦女的地位

(乙) 婦女的心理建設

(丙) 婚姻問題

(辛) 參考材料

一繆斌最近的言論

(丁) 婦女職業和家庭問題

一黨與民衆的關係

(甲) 黨的政策代表民衆的要求

二政府與民衆

(甲) 政府的活動根據黨的政策

(乙) 民衆的力量透過黨以授予於政府

(丙) 政府的設施透過黨以見助於民衆

(庚) 討論的題目

一題目

『區長和民衆運動』

二討論要點

(甲) 民衆運動的意義和方法

(乙) 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

(丙) 區長和民衆運動的關係

二、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理論彙刊 江蘇省黨部編

三、新生命民衆運動專號 第一卷第六號

四、中國國民黨員訓練大綱上卷 中央訓練部印行

五、革命民衆

六、訓練

七、軍事政治工作民衆運動篇

黃鐘作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二)

民生主義的理論及實施

討論要點

(一) 何謂民生主義

一、人民的生活的意義

二、社會的生存的意義

三、國民的生計的意義

四、羣衆的生命的意義

五、社會主義的意義

六、共產主義的意義

七、大同主義的意義

八、結論

(1)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區別如何

一、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

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

三、共產主義的哲學基礎

四、結論

(二) 民生主義的內容

一、何謂平均地權

二、何謂節制資本

(三) 增加生產之方法如何

一、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二、大企業國有耕者有其田

三、地主國有產業國營

(五) 民生問題之應首先解決者為何

一、衣

二、食

三、住

四、行

五、育

六、樂

(六) 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之實施方法如何

一、地價如何規定

二、漲價如何分配

三、土地使用法如何規定

四、雇農佃農半耕農之安插問題

五、累進稅之行使法

六、遺產稅之規定法

七、逆產之沒收法

(七) 總結論

參考書

一、中山叢書 西門大街鎮江商務書館出售

二、中國國民黨政治主張 全 前

三、實業計劃簡明表 全 前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四、三民主義考試問答三百條 全 前

五、中國產業革命概況

南京中山書店出舊全前

六、農民問題研究

七、平均地權

八、實業革命

九、農民問題

十、馬克斯主義的崩潰

南京太平書店全前

十一、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

全前

十二、社會主義

全前

十三、社會進化史

全前

十四、三民主義的社會學

全前

十五、蘇俄新經濟政策

中華書局

十六、蘇俄新法典

中華書局

十七、中國新經濟政策

上海光華書局

十八、革命後之俄羅斯

上海太平洋書店

十九、土地月刊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全前

二十、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上海太平洋書店

全前

三一、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三二、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三、調和黨政間的感情糾正各方幼稚的行動

四、其他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三)

黨部與政府的分際與調劑

討論要點

甲 當部與政府的分際

一、黨部與政府系統上的分際

二、黨部與政府性質上的分際

三、黨部與政府權限上的分際

乙 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衝突的原因

一、黨派的排擠

二、權利的衝突

三、新舊的分野

四、其他

丙 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調劑的辦法

一、政府自身的革新

二、政府人員應努力參加黨務工作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四)

鄉村市討論要點

一、鄉村式的意義

二、鄉村式市和工商業市的不同點

三、我國多鄉村式市的原因

四、鄉村式市的優點

五、鄉村式市的劣點

六、改造鄉村式市的方法

七、歐美各國田園市和我國鄉村式市的不同點

八、我國建造田園市的困難

九、將來我國工業化後，現有的鄉村式市是否要被淘汰

汰？

十、試照各地實在情形，改造一個五年後的理想鄉村

式市

十一、區公所和市政府有什麼分別？

三、區公所能辦市政否？

三、試組織一個最簡單的市政府

四、組織市行政機關的原則

五、試編製一張最低限度的預算

### 政治討論會議題之(五)

#### 縣司法之改進

討論要點：

一、現行縣司法之審判系統

二、現行縣司法之弊害

(甲)審判不獨立

(乙)經費不獨立

三、縣司法將來之改進

(甲)設立司法公署

(乙)設立縣法院

四、縣司法改進中之經費問題

(甲)整頓司法收入

(乙)另籌專款由省政府統收統支

五、縣司法改進中之人才問題

(甲)甄別現任承審員

(乙)籌設法官訓練所

六、縣司法改進中之檢察官問題

(甲)另派法官充任

(乙)由縣長兼任

七、縣司法改進與監獄

(甲)建築新式監獄

(乙)設立監獄工廠

(丙)實施感化教育

八、縣司法之改進與訴訟調解

(甲)審判上之調解

(乙)審判外之調解

### 政治討論會議題之(六)

#### 江蘇水利討論大綱

(甲)江蘇水利的重要

(子)治江

一、江的現狀

二、治江的目的

三、治本

四、治標

a. 罷沙

b. 保坍

c. 防洪

d. 騰潮

(丑) 治運

一、江蘇運河的現狀

二、治運的重要

(寅) 治淮

一、淮的原委

二、淮的歷史

三、治淮的重要

四、路線問題

a. 入江

b. 入海

c. 江海分疏

五、計劃

(卯) 治泗沂沐

泗沂沐與江北行水的關係

泗沂沐的現狀

治泗沂沐與治淮

(辰) 治太湖

太湖的原委

治太湖的重要

舉植湖田問題

(乙) 江蘇水利建設的程序

(丙) 江蘇水利建設的經費

(丁) 江蘇水利建設與徵工問題

(戊) 討論的題目

(子) 題目 區長對於全省水利應有的認識

(丑) 討論要點



一、行水利病

二、全省水利建設的程序

三、水利建設與徵工問題

(己) 參考材料

一、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月刊

二、江蘇水利協會雜誌

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局季刊

四、江北運河工程局季刊

政治討論會議題之(七)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討論要點

(甲) 合作的意義

一、合作的制度創立的背景

二、合作與經濟的關係

三、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

(乙) 合作的原則

一、關於社會的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二、關於經濟的

三、關於本身利益和共同利益的

(丙) 合作的性質及效用

一、主觀的性質

二、客觀的性質

三、對於經濟落後的國家的效用

四、對於被壓迫民衆的效用

五、對於實施三民主義下民衆的效用

(丁) 合作社的連鎖性

一、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

二、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

三、信用合作與利用合作

四、信用合作與運銷合作

五、購買合作與生產合作

(戊)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法人的主義

二、營業收益地方等稅的免除

三、與其他法人團體之比較

(己) 合作運動目前應有的步驟及方案

一、關於宣傳的

二、關於組織的

三、關於訓練人才的

四、關於試驗的

五、關於改良推廣的

(庚) 合作社之兼營及合作社之聯合

一、利的方面

二、弊的方面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八)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討論要點

(一) 區域

一、區域之標準或依山川或因歷史或有特殊情形

究以何項合宜

二、區域或大或小是何原因

三、區域之環境何如  
四、區內村莊若干

(二) 風土人情

一、風俗有善有惡孰宜保存熟宜改革

二、關於迷信之事應如何破除

三、有無特殊風俗

四、風俗之總論

(三) 經濟狀況

一、物產種類

二、農人生活狀況

三、工商業之盛衰

四、全鎮或貧或富之原因

(四) 政治設施

一、政治上之利病

二、行政局之組織

三、特殊政治

四、施政之計劃

## (五)文化

一、古蹟之保存

二、人物之盛衰

三、教育之現狀

四、交通之現狀

五、名勝之調查

六、出版品之種類

## (六)結論

參考書

一、各縣縣志

二、鎮志

三、本省人文地理講義

## 政府討論會論題之(九)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方法

### (A)戶籍的意義

(一)戶口調查

(二)人事登記

### (乙)訓練

(一)工作人員調查手續及填表之訓練

(二)工作人員辦理登記及編製統計之訓練

(三)戶籍和自治的關係

(四)戶籍和一切政治的建設關係

(B)辦理戶籍的目的

(一)調查戶口的目的

(二)編定居戶門牌的目的

(三)辦理人事登記的目的

(四)編制「綜合」「分析」「比較」各種統計圖表的目的

## (C)辦理戶籍的程序

### (甲)準備

(一)擬定工作計劃

(二)編造區公所行政費及事業費之預算

(三)擬定辦事細則

(四)各種表冊

(五)宣傳



(三) 民衆了解戶籍意義之訓練

(丙) 實施

(一) 出發調查之組別及人數之支配

(二) 每人調查戶數之支配

(三) 分派職員考察調查情形及抽查之支配

(四) 各種調查表之統計

(五) 各種底冊之編訂

(六) 各種統計圖表的繪製

(七) 辦理人事登記

(八) 受理呈報與聲請

(九) 整理每月登記分類統計與造冊

(十) 造具每月戶口變動表

政治討論會議題之(十)

鄉村衛生

討論要點

(甲) 鄉村衛生的意義

一、鄉村衛生和三民主義的關係

二、鄉村衛生和社會經濟的關係  
三、鄉村衛生和本身利益的關係

(乙) 鄉村衛生的初期實施綱領

(一) 清潔飲水

(二) 改良廁所

(三) 掃除污物

(四) 預滅蚊蠅鼠類

(五) 預防疫病和種痘

(六) 取締不潔飲食物

(七) 改良接身婆

(八) 設立簡易診療所

(九) 改良護孕育兒方法

(十) 取締成藥及其他不良藥品

(十一) 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和求神治病

(十二) 取締家犬並捕捉野犬

(十三) 調查生死疾病

(十四) 管理屠宰鋪戶及賣買菜市

(五) 禁止露宿棺柩并提倡公墓

(六)籌設小規模體育場

(七)開鑿公井

(八)戒絕烟酒嫖賭等不良嗜慾

(九)革除隨地吐痰便溺隨地拋棄污物和婦女束胸纏足等惡習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十)舉行衛生演講和衛生展覽會

(內)衛生行政機關

一、衛生行政機關和系統

二、其他公私機關團體的合作

(丁)討論題目

題目

一、區長和鄉村衛生

二、討論要點

(子)鄉村衛生的意義和辦法

(丑)訓政時期的鄉村衛生

(寅)區長和鄉村的關係

## 五、講義之編印及分發

本所印就之講義，計有三十種，係由各科教員負責編撰而

成，每種至少數萬言，多則十餘萬言，除發給學員外，每

(戊)參考材料

一、衛生法規(衛生部印行)

二、衛生部施政綱領(衛生部編印)

三、衛生公報(衛生部編印一期至五期)

四、市衛生行政會議彙編(衛生部編印)

五、滅蠅辦法(衛生部編印)

六、滅蚊防瘡辦法(衛生部編印)

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八、天花與種痘(衛生部編印)

九、衛生行政會議彙刊(衛生部編印)

十、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衛生部編印)

十一、勞工衛生意見書(衛生部編印)

十二、學術研究報告(金寶善著)

十三、都市衛生行政標準(金寶善蘭安生合著)

十四、其他各種衛生書籍

種尙餘二百餘份，現已裝訂成爲叢書矣。茲將各科講義名稱講數表列於後：

## 各科講義一覽

科 目	講 數	科 目	講 數	科 目	講 數
本省人文地理	共八	公文程式	五講	交 通	十講
實 業	共十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	七講	公 益	三講
衛 生	共十	建國方略	三講	地 方 自 治	十二講
中國革命史	共六	經濟概要	原稿三頁	通 論	講
五權憲法	其四	財 政	戶 籍	地 方 自 治	十二
政治概要	其九	三民主義	八講	公 益	三
水 利	講二十一	統計學概要	八講	交 通	十
建國大綱	附錄全	帝 國 主 義 侵 略 中 國 史	八講	公 益	三
土 地	附錄九	社 會 問 題	八講	地 方 自 治	十二
公 安	附錄十	法 律 概 要	五講	地 方 自 治	十二
世 界 政 治	附錄八	合 作	五講	地 方 自 治	十二
經 濟 概 要	附錄二	現 行 地 方 自 治 制 度	四講	地 方 自 治	十二

於講義證上記明份數頁數次數，以便稽查。各分組長再憑證向總組長領取分組講義，由總組長發給講義時於講義證上記明份數頁數次數，以便稽查。各學員講義則全由分組長分發，是以領取及散發手續均極完密，而無紊亂之弊。

茲將講義證樣式刊載如後：

## 講義證樣式

## 封面

江蘇省	長 郡	訓 敎 所
學員領收	講義證	長
第 第	長	組 組 組 組 分
教 務 處	製	

講義每種至少數萬言，多則十餘萬言，分發手續，稍見完密，則次序紊亂，無法整理；故於責成總組長分組長

內容（僅截取一部分，其餘可由此類推）

## 六、學員缺席之考查及登記

本所以學員學業成績與缺課次數甚有關係，故於學員缺席考查，甚為嚴密，每次上課，均由教務處派教務員前

往點名，登記缺席各員號次姓名，加以統計，以便按照教務規程之規定分別處理。計學員限制缺席之規定，約有六

##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學員精良，三寶之規定不甚爲嚴密。凡學員精良，願

項辦法：（一）曠課五次以上者，不能參與畢業考試；（二）缺席不及一星期者免予扣分；（三）缺席逾一星期以上至二星期者扣平時學業分數五分之一；（四）缺席二星期以上至三星期者扣平時學業分數四分之一；（五）缺席逾授課時間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畢業考試；（六）因公缺席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學員請假，手續之規定亦甚爲嚴密。凡學員請假，須先向訓育處陳述請假原因日數，由訓育處允許，給予准假單；再將准假單連同聽講證送教務處備查；不向教務處送交請假單及聽講證，逕自離所者，以曠課論，學員銷假時，須向教務處聲明並領回聽講證，否則以曠課論。茲將學

學員缺席統計表(一)

學員缺席統計表(二)

學員缺席報告單

君學

茲將第

週至第

週內所缺各課開列如下務希注意

教務處啓

月 日

號次 日	第 講堂	缺			席
		請假	遲到	旷課備考	
第一週	自月日至月日			.	
第二週	自月日至月日				
第三週	自月日至月日				
第四週	自月日至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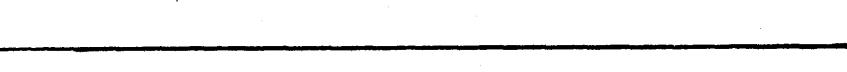
總計缺課 日 課 次

本所開課後數星期內，學員缺席者尙少，後因區公所及同學會公務日繁，故學員因公缺席者較多，茲將各種統計，

並記於上。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缺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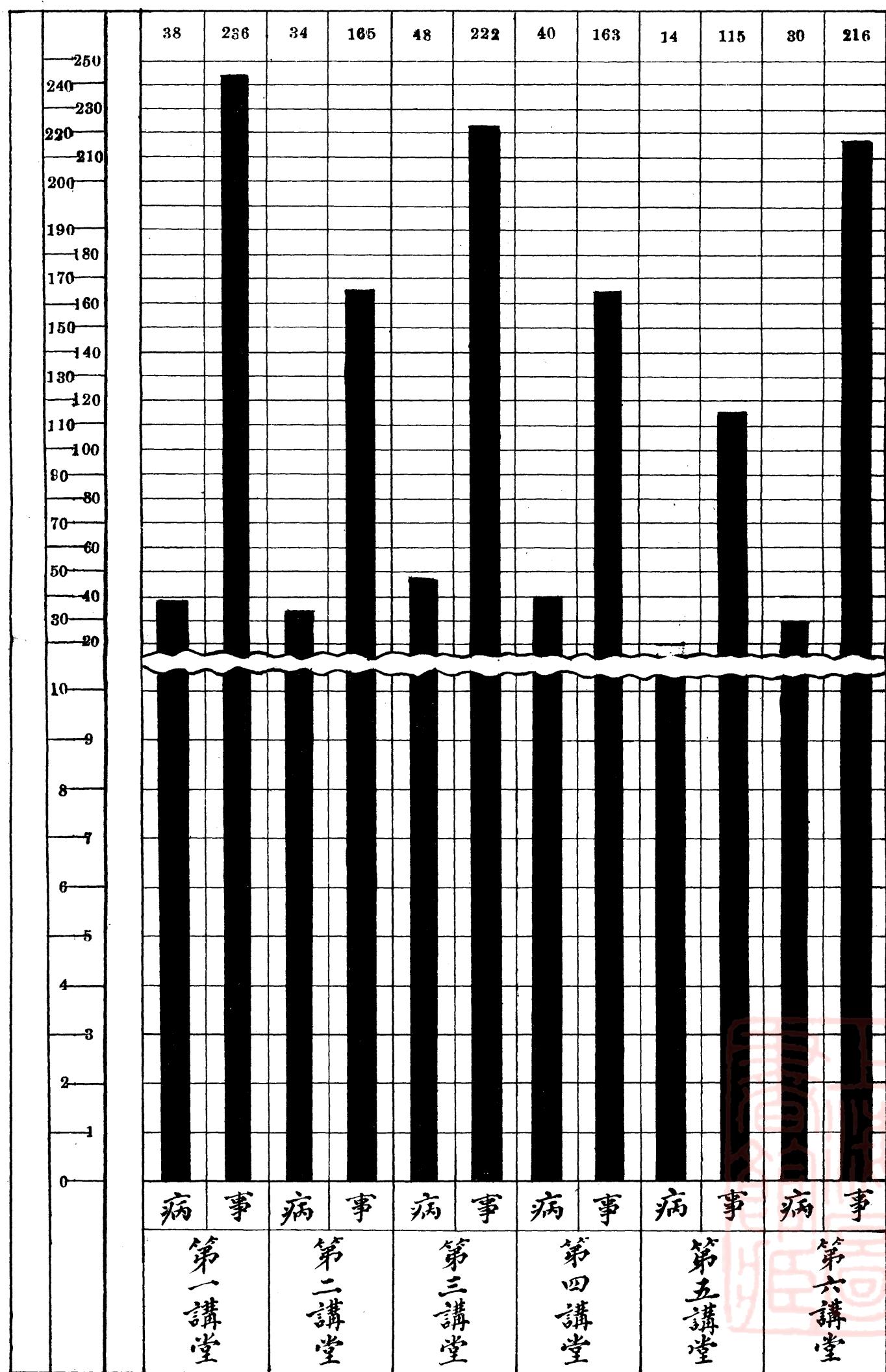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每週缺席比較表

週別	人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總數
第一星期			42
第二星期			37
第三星期			47
第四星期			109
第五星期			150
第六星期			116
第七星期			74
第八星期			105
第九星期			158
第十星期			176
第十一星期			167
第十二星期			136
			138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講堂學員缺席比較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因病缺課因事缺課比較表



# 七、學員學業成績之考查

## 甲、調閱筆記

本所爲注重學員學業起見，在授課時概不發給講義，令各學員當堂筆記，由本處隨時調閱，以考察學員勤學與否。在訓練期內，調閱之筆記計有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政治概要，地方自治通論，經濟概要，法律概要，戶籍，水利，九種，查閱各學員各筆記，均有詳細記錄，可見平時尙能注意聽講也。

## 乙、分科考試

在授課時，令學員當堂筆記，以察其勤學與否；至於課後學員自修，尤爲重視，故於各種課程結束後，擇其重要者舉行分科考試，以考核各學員成績。曾經考試者，計有國際法，五權憲法，建國大綱，衛生，國民黨組織及訓練，建國方略，人文地理，三民主義，市政，政治概要，地方自治通論，法律概要十二種。

## 丙、畢業考試

## 丁、成績計分

成績計算分平日積分畢業考分二種，平日積分又分筆記分數與分科考分二種，茲將分數記算法摘要如下：

(一)筆記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一；(二)分科考分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二；(三)平日積分佔總分二分之一；(四)畢業考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至於教務處應用之成績登記表格，共有二種，一爲學員平時成績操行記分表，一爲學員學業成績報告單，其格式如后：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學員平時成績操行記分表

##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三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學員學業成績報告單

數教

姓名

縣別

分數計算表

各科總平均分數係以三種分數合併計算

一、筆記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一  
二、分科考分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二  
三、平日積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四、畢業考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平 日 積 分 成 績 畢 業 考 分 成 績

三	民	主	義
建	國	方	路
建	國	大	綱
五	權	憲	法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	練	言	史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			

中	國	革	命	史
帝	國	主	義	史
政	治	概	要	要
法	律	概	狀	理

經	濟	概	要	論
世	界	政	經	度
社	會	治	濟	度
本	省	人	學	要

地	各	方	目	地	通	制	要
各	國	地	方	自	自	制	政
現	行	地	方	自	治	制	政
統		計					

財	戶	土	交	公	衛	政	政

地	方	自	治	實	施	法	利

市	社	問	問	問	問	式	利

總	分						總分
平	均						平均

缺	請	假	時	因	公	缺	課	日	時	免	扣
席	曠	課	次								

共	缺	席	日				時	扣	分

總	平						
均	均						

教	務	員	任	教	務	任	教	務	員	任	發	給
---	---	---	---	---	---	---	---	---	---	---	---	---

中華	民國	十八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曠課五次以上者不能參與畢業考試  
二、缺席不及一星期者免予扣分  
三、缺席逾一星期以上至二星期者扣平時分數五分之一  
四、缺席自二星期以上至三星期者扣平時成績四分之一  
五、因公缺席及重大疾病者酌量情形辦理

此页空白



# 八、其他工作

## 甲、設立圖書室

本所以訓練學員除上課討論、實習等方法外，應多購置圖書，故由教務處設圖書閱覽室一所，購置書籍一千零五十六部，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二時

，又下午四時至五時，又下午七時半至八時半為閱覽時間。

## 乙、舉行各項調查

本所以各縣政務警務暨經濟狀況風俗習慣，急應製定表格發給學員，令其分縣填報，以為教學上之參考，故由本處製定各縣政務調查表，以調查各縣之政務，製定警務

調查表，以調查各縣之警務，製定各縣經濟狀況及風俗習慣調查表，以調查各縣經濟狀況暨風俗習慣。又本處以各縣鄉鎮，亦應有詳細之調查，以為區政實施研究之參考，並補足本省人文地理一課之材料，特製定各縣鄉鎮調查表，對於鄉鎮名稱區域沿革山川戶口村莊街市物產交通習慣

等，均作詳盡之調查，令各學員依次填就，彙交人文地理教員柳貢禾先生審核，大約在本所第二期開辦時即可將調查所得，編入人文地理講義中也。

## 丙、編印訓政旬刊

本所學員六百餘人，朝夕相處，同以研究地方自治之施行為目標，相互研究之機會，不為不多；然非發行刊物，刊載學員之研究文字，及各項關於地方自治之論著，不足以提高研究興趣，擴大研究範圍，故由教務處徵集稿件，編定訓政旬刊，（現第八期已出版）付印發行，此亦教學方法中之一輔助工作也。

## 丁、製定各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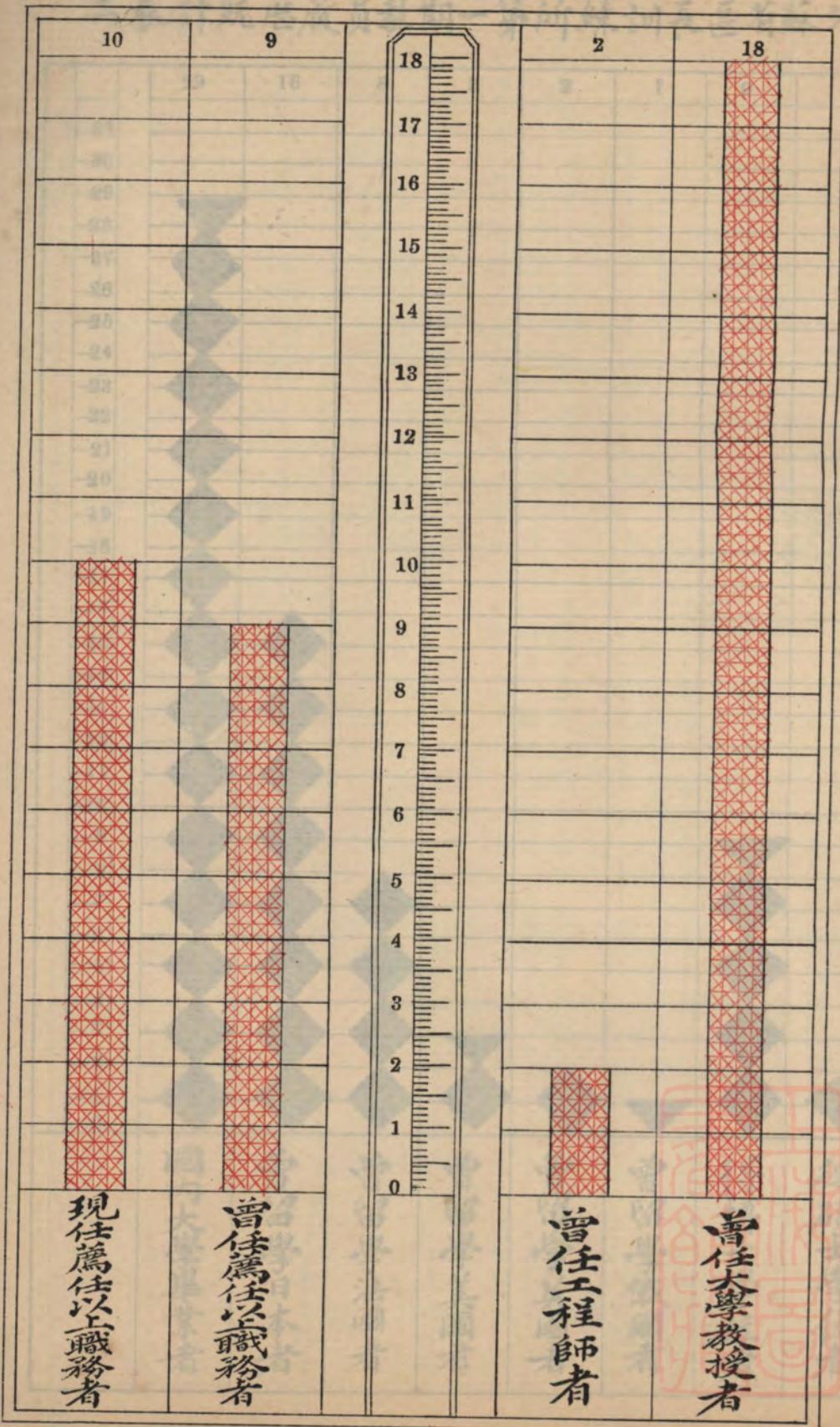
教務處除上述各項工作外，並隨時調製各項統計，以為教學上之參考，各項統計表，除雜見上列各款外，尚有關於教職員及學員之重要統計表數種，茲特附刊於左：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教務處教職員資格比較表

類別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人數
國外大學畢業者																					20	
國內大學畢業者																					13	
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專門學校畢業者																					10	
中等學校畢業者																					4	
服務有經驗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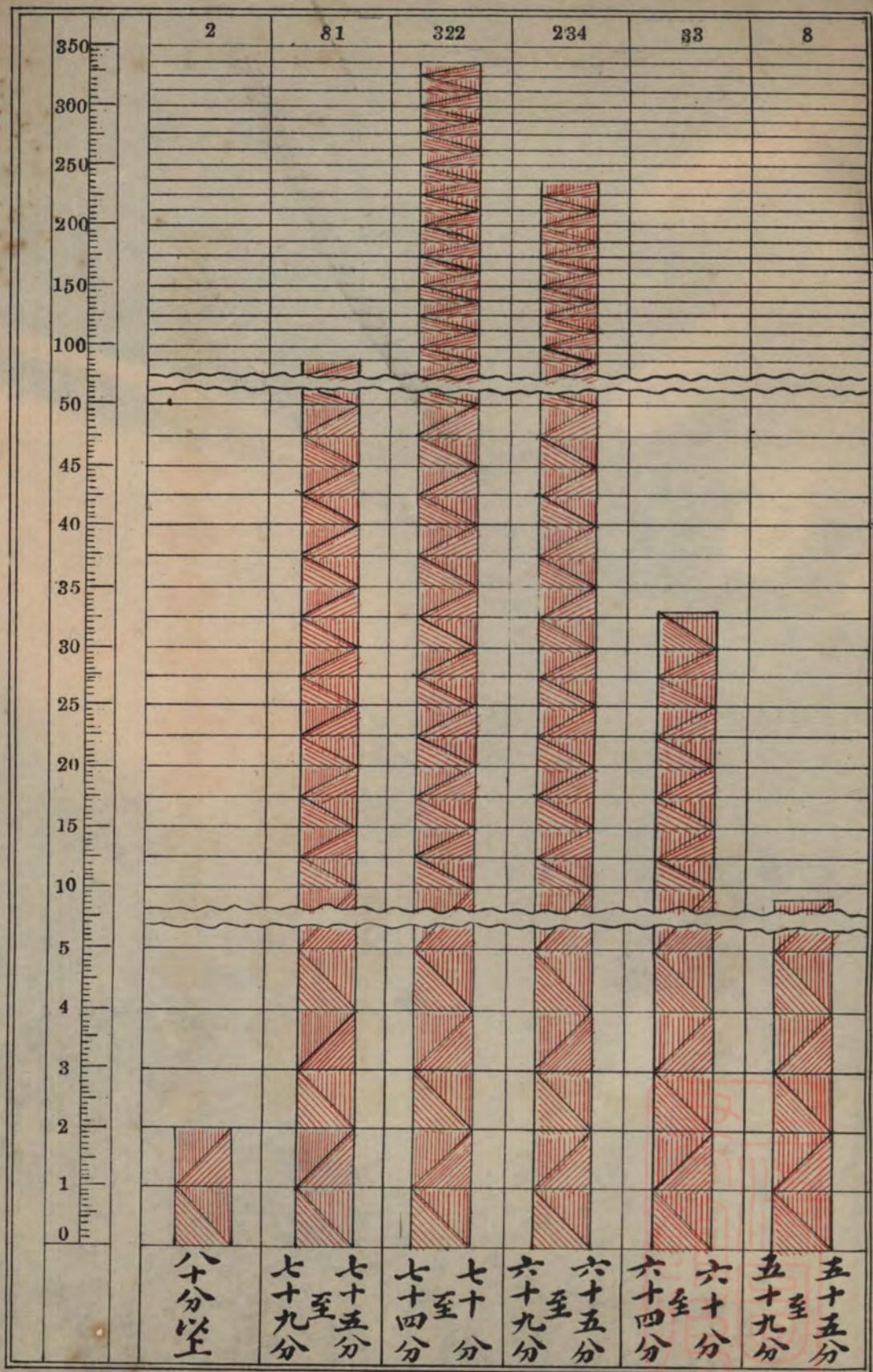
一表計統歷履員教期一第所練訓長區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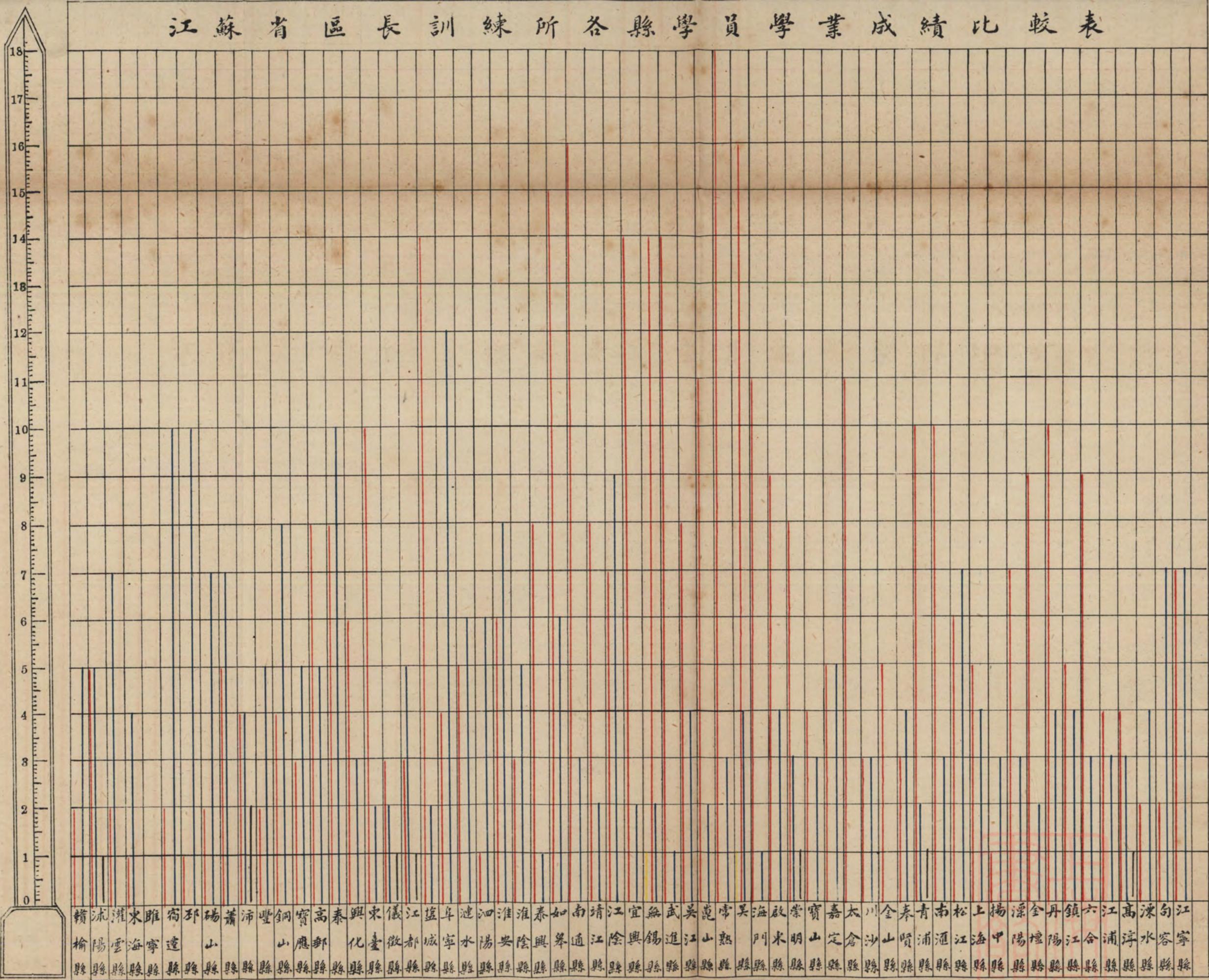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所練訓第一期教員履歷統計表二

	29	16	8	3	2	1	9	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國內大學畢業者	曾留學日本者	曾留學法國者	曾留學美國者	曾留學英國者	曾留學俄國者	得博士學位者	得碩士學位者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學業成績比較表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縣學員成績比較表



圖例 八十分以上甲

七十分以上乙

六十分以上丙

六十分以下丁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圖書室書籍數目比較表

分類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總數
文學類																														128	
地方自治類																														102	
經濟類																														67	
社會類																														187	
黨義類																														63	
政治類																														118	
歷史類																														36	
公報類																														16	
雜誌類																														64	
叢書類																														162	
英法文類																														23	
圖典類																														54	
																														1056	



## 圖書室每週借書人數比較表

訓川

教育

工作

作

王龍



# 訓育工作

## 一、學員成分之分析

區之設立，位於縣與鄉鎮之間，以爲政令民情流通傳遞之機關，同時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之自治，並執行全區之自治事務，故區長一職，關係至重，其人選及訓練，自應格外注意；本所學員，係由各縣縣長就本縣人民中遴選

合格人員，依照劃定之區數，加倍保送來省應試，計經考試錄取而入所受訓練者共六百九十三人，其中女學員四人。本所學員就縣籍區別，計吳縣常熟如皋各二十一人，南通十九人，泰縣十八人，鹽城無錫松江各十七人，宜興江陰阜寧各十六人，武進十五人，銅山丹陽淮安江寧各十四人，崇明海門啓東崑山六合高郵青浦南匯宿遷各十三人，吳江溧陽東台蕭縣各十二人，金壇涇水太倉邳縣沛縣各十人，靖江溧陽江都嘉定各十人，灌雲楊山上海興化鎮江高淳句容泰興各九人，寶應淮陰各八人，豐縣寶山贛榆泗

陽江浦各七人，溧水川沙儀徵各六人，東海金山奉賢各五人，揚中四人，睢寧三人，總計六十一縣共六百九十三人。其中先後因故開除學籍者二人，自請退學者三人，故始終在所受訓練者計六百八十八人。

本所學員之年齡，照章自二十五歲至五十歲就在所學員之年齡統計之：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八，三十六歲至四十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二，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由此可知本所學員之年齡大半皆在青春壯年時代。

考查學員之生長環境，以生長鄉村中者爲大多數，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三，其生長於不繁華之城市中者約佔百分之十八，而生長於繁華城市中者僅佔百分之九左右，故一般學員對於鄉村情形，及民間痛苦，皆能相當明瞭。學員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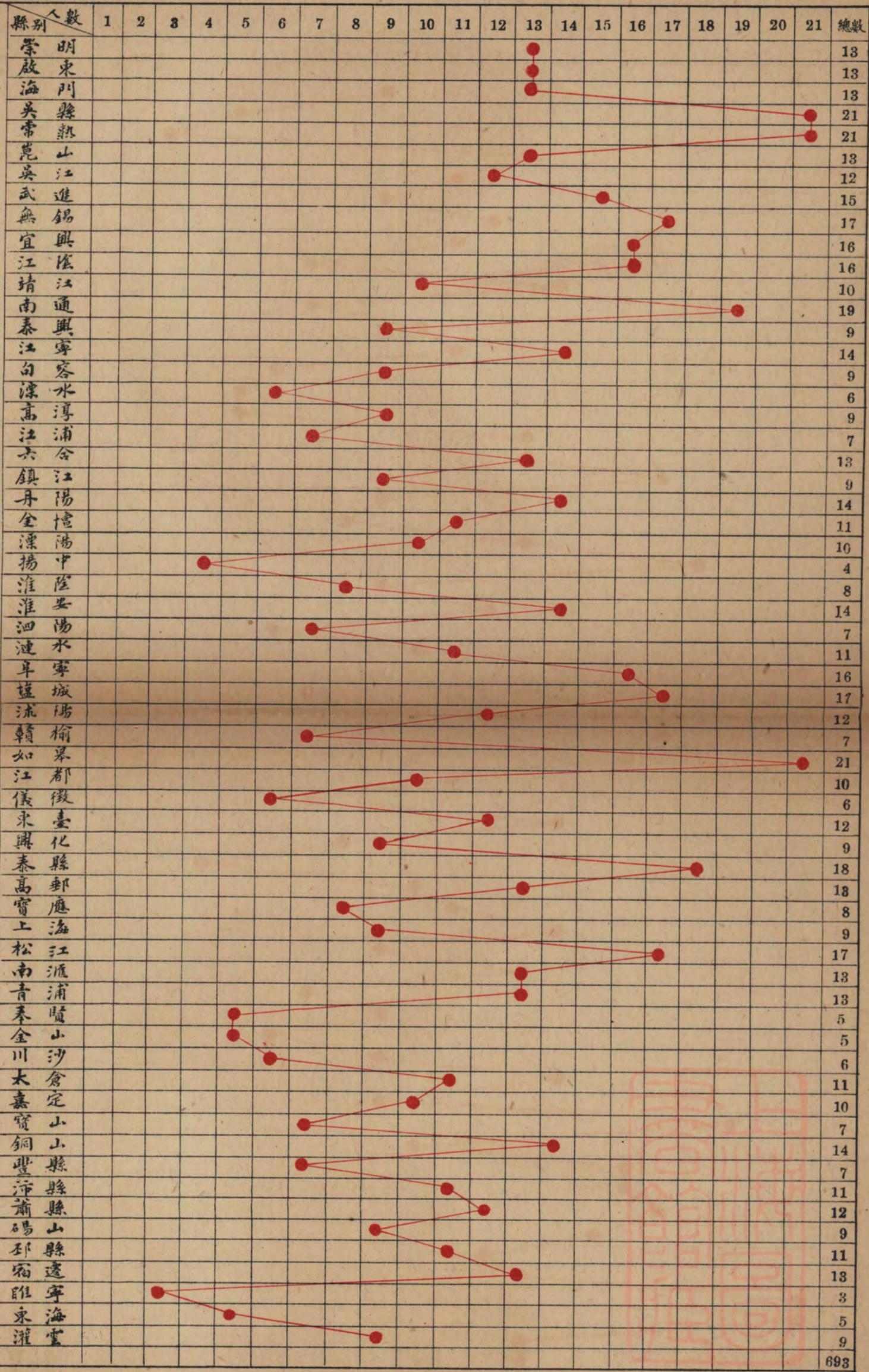
二

所資格，依照所章規定：（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二），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辦理黨務著有成績者；（四），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愛戴者。茲就統計所得，在所學員中曾受高等教育者一百五十人，中等教育者四百七十一人，其他教育者七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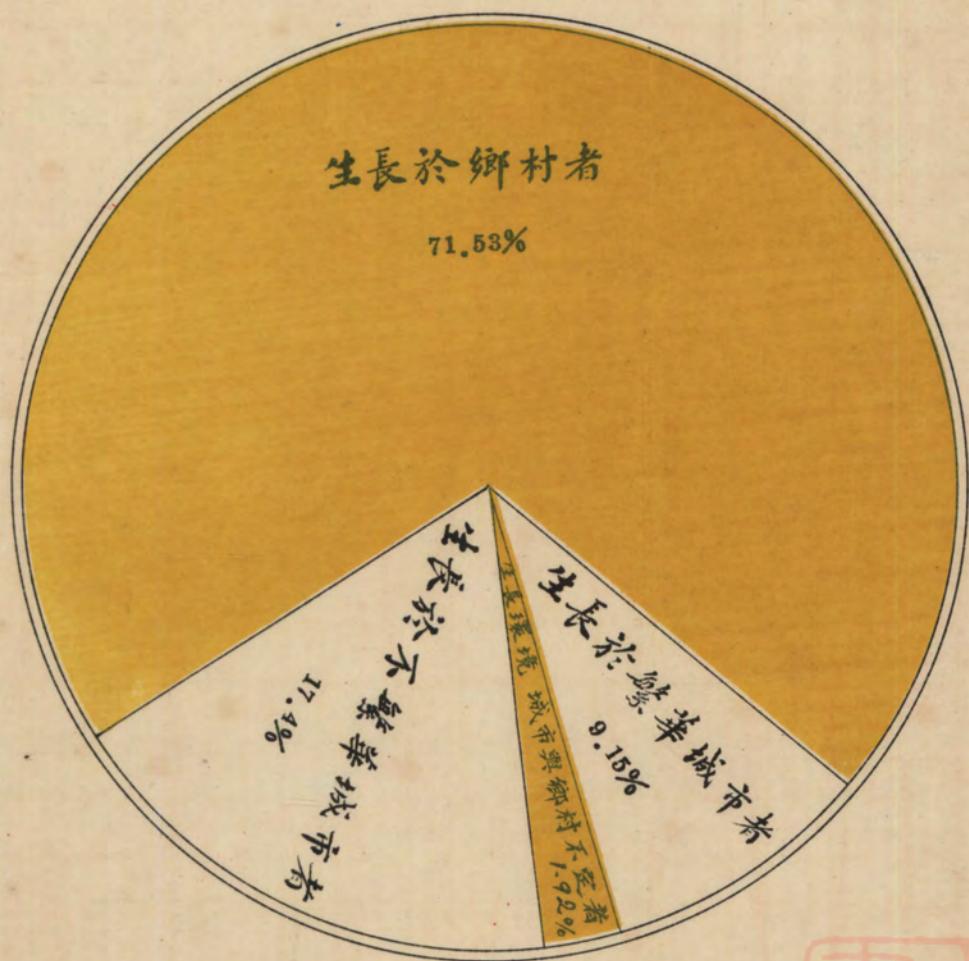
再就學員入所前之職務統計之：在教育界服務者三百零五人，擔任市鄉行政局職務者一百六十二人，辦理黨務者一百八十人，服務政界者二十六人，辦理村自治者十六人，服務警界者十三人，從事農工者十人，服務新聞界者九人，服務財政界與軍界者各八人，商界七人，醫生五人，擔任工務者三人，從事其他職業者十一人，未任職務者僅十餘人，而多數學員於職務之外，皆曾參加民衆運動；至其

服務年限，最高者達二十五年，最低者亦在一年以上，大多數則在五六年之問。  
學員入所前所得月薪最低者約十元，最高者約二百元，多半在二十五與四十之間，平均約三十元；其個人每年消費就調查統計所得，大都為二百四十元，而其每年所需負擔之經濟大多需五百元之譜，至各員之家庭經濟狀況，（即其家庭所有財產之數值）以一千元至五千元者佔最多數，一千元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一萬元以上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  
綜合以上之分晰，大多數學員在年齡教育經驗各方面均稱合格，更施以適當之訓練，當不難成為忠實幹練之區長也。  
茲將各項統計表附載於后：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縣學員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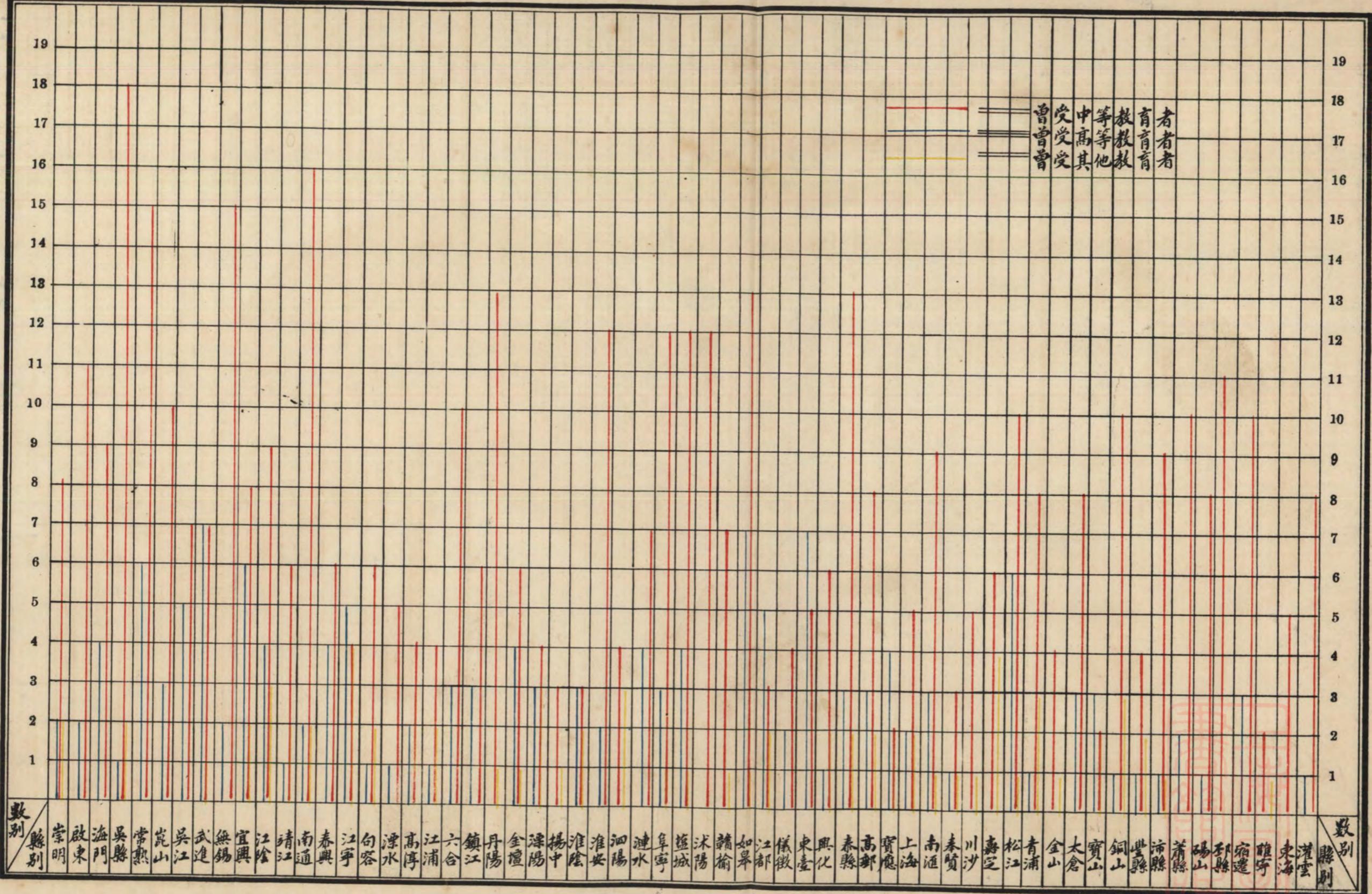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生長環境比較圖



十八年六月區訓所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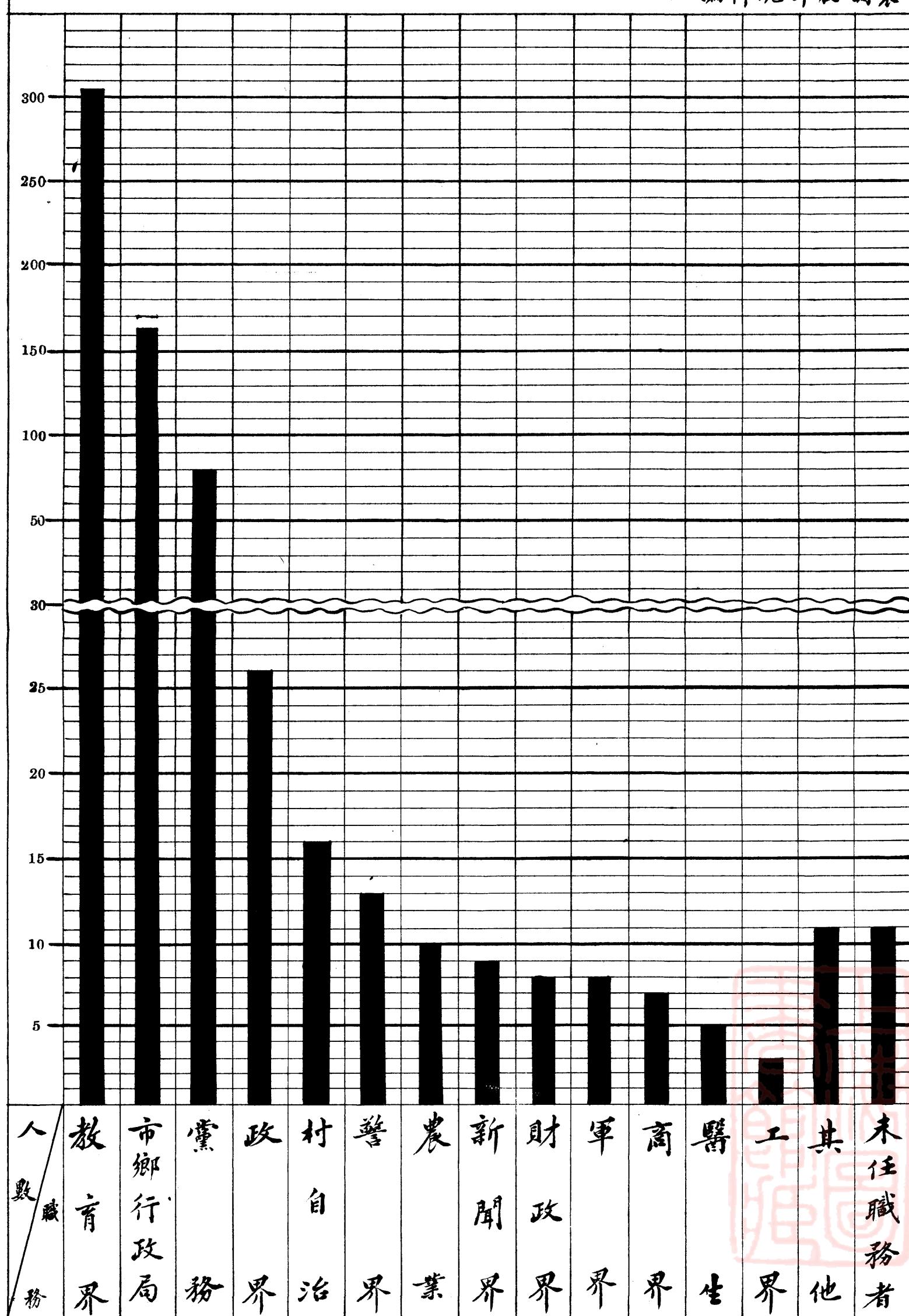


(製調日八十月五年八)表較比度程育教員學縣各所練訓長區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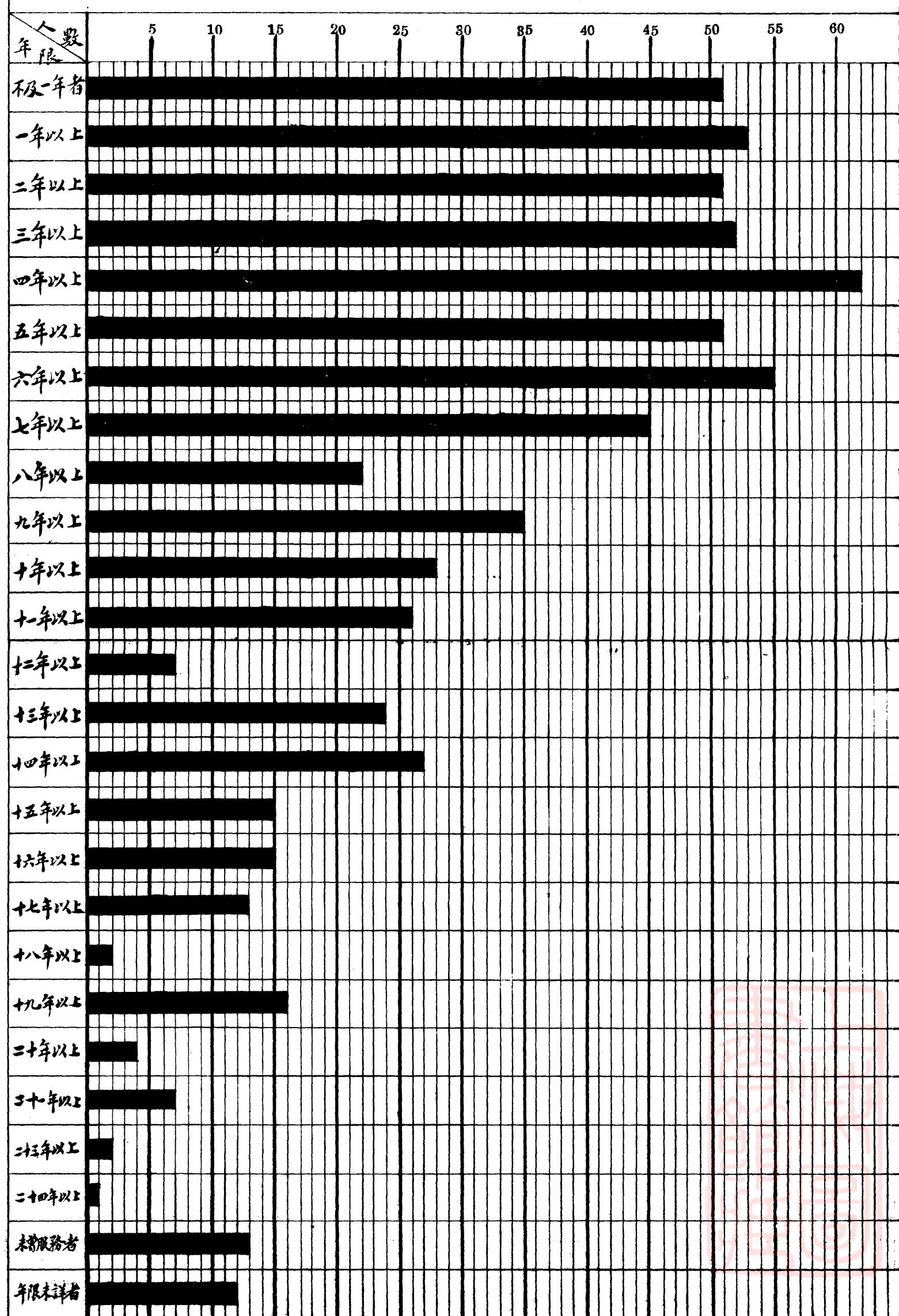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訓育處  
編輯統計股調查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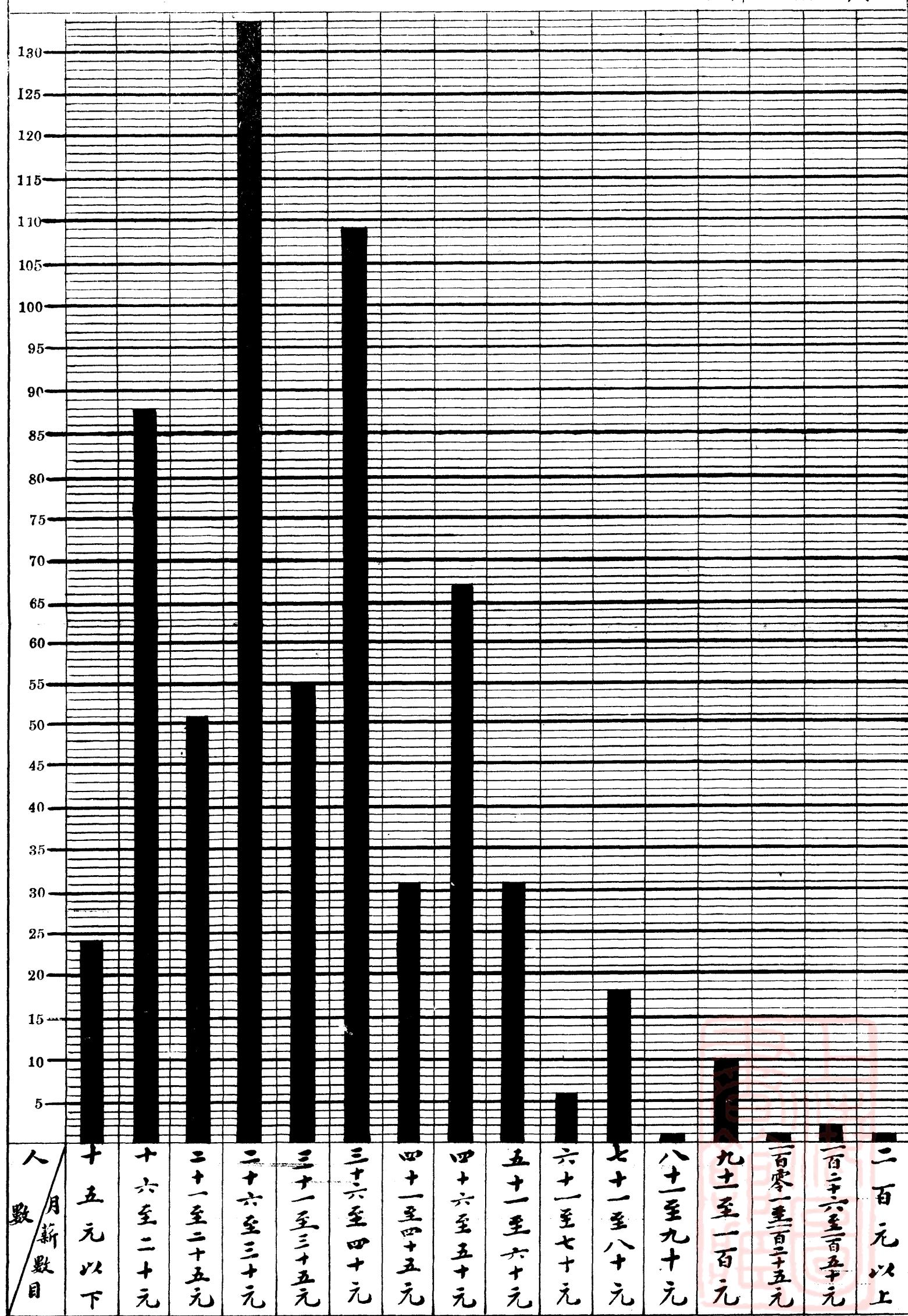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服務年限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訓育科編輯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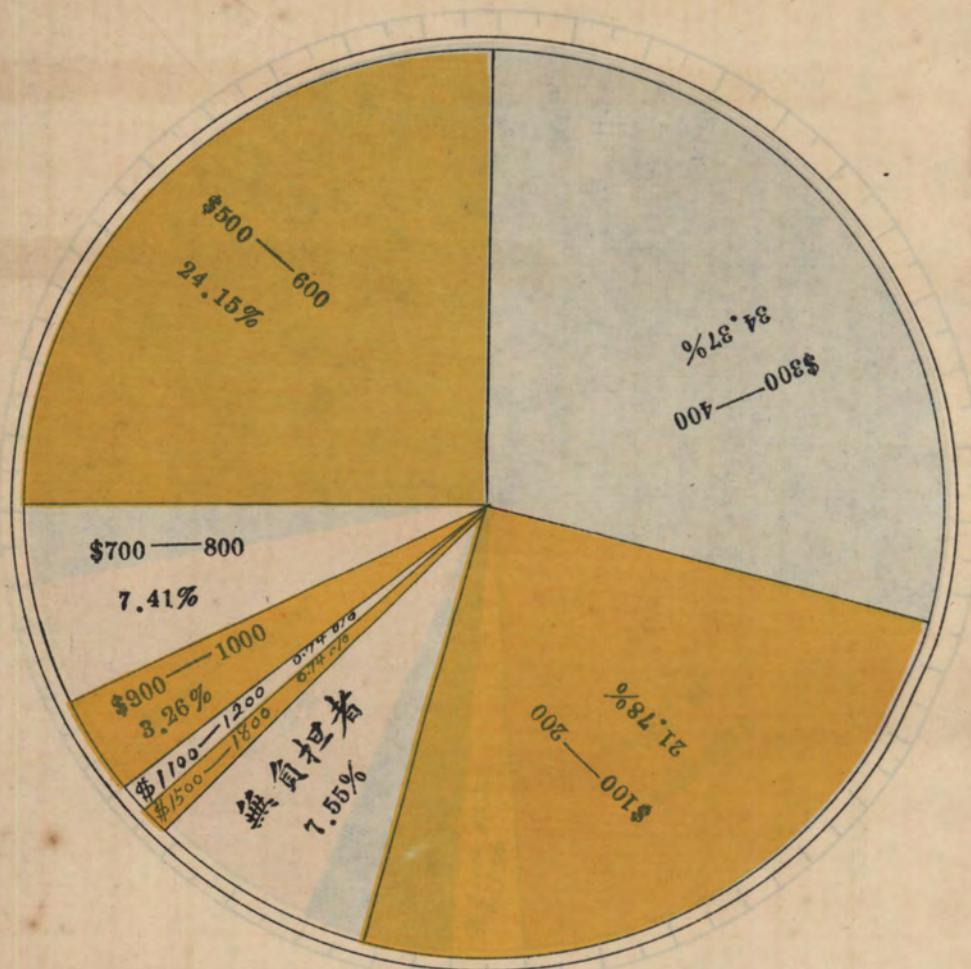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月薪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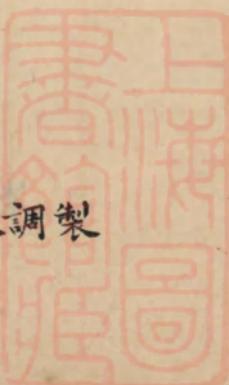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訓育處  
編輯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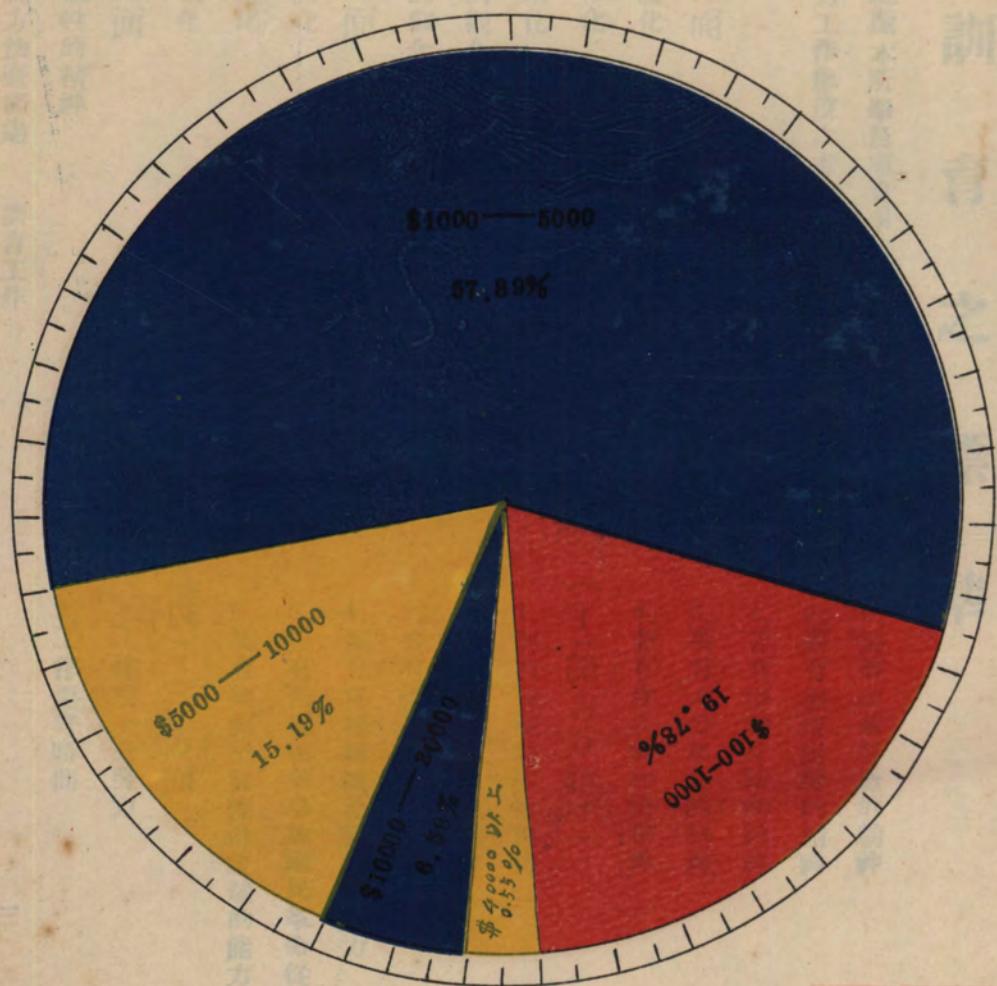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每人每年負擔經濟比較圖



十八年六月區訓所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家庭經濟比較圖



十八年五月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 二、訓育之標

## 準

訓育處秉承所長總攬本所學員訓育事宜，訓育之目標注重思想行動精神能力工作態度六方面，其具體標準，規定如下次：

### (甲)思想方面

- 1.思想要主義化
- 2.思想要革命化
- 3.思想要科學化
- 4.對於政治的觀念要深切了解訓政革命的意義
- 5.對於經濟的觀念要深切了解衣食住行的建設

### (乙)行動方面

- 1.行動要團體化
- 2.行動要紀律化
- 3.生活要平民化

### (丙)精神方面

- 1.要有奮鬥犧牲的精神

### 訓練方法暨經過

### 訓育工作

### (丁)能力方面

- 1.要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 2.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 3.要有排除障礙的能力
- 4.要有宣傳組織及訓練的能力
- 5.要有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從事革命建設的能力
- 6.要有觀察社會獲得經驗的能力

### (戊)工作方面

- 1.工作要十分努力
- 2.工作要守時間



3. 工作要預定計劃

4. 工作要求實效

5. 工作要縝密周詳

6. 在工作中要找尋興味

(己) 態度方面

1. 要有親愛精誠的態度

2. 要有忠實正直的態度

3. 要有進取無畏的態度

## 三、訓育之方

### 法

#### (一) 所內之訓練

#### 1 第六區黨部之組織

本所訓育方法，分所內之訓練，和所外之實習兩部分。所內之訓練，關於黨的訓練，由教職員學員共同組織區黨部，做黨的種種活動；關於自治的訓練，規定村閭制之編制，京江自治區之組織；關於軍事的訓練，成立總隊部，實行軍事的訓練；關於個性之攷查，實行個別考查；關於政治經濟的訓練，組織各科討論會，設計委員會，為實際問題之討論和設計；關於精神團結之訓練，組織同學會，以團結同學的精神。所外之實習，以鎮江城廂市為實習之對象，劃分全市為一百四十一鎮，每鎮設鎮公所從事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土地調查各事項，茲將所內之訓練和所外之實習，分述於左：

閔毅成當選為執行委員；程昌森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黎重夫當選為監察委員；程昌森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



。區黨部成立後，督促各區分部本黨員訓練大綱，努力做訓練工作。

第四分部 北固村  
馮國楨

### 附六區黨部各區分部執委名單

第一分部 屏風村

徐因時 史良 徐德昌

候補執委

沈應榴 周覺仁

第二分部 竹林村

施織孫 成耕五 鄭鏡溶

候補執委

劉國平 徐醒先

第三分部 金山村

蔣定

毛瑩

陳金榮

候補執委

錢選 葛才霖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徐仁達  
譚寶仁

顧琪 李二白

第五分部 南郊村

萬殿騤

丁逢年

楊仲華

候補執委

王冠華 陳維藩

第六分部 焦山村

左培心

顧惠民

鄭紹禹

候補執委



漢仲勤

姜漢卿

第七分部 鼓樓村

毛傳仁

白超

戴冠羣

候補執委

姚公權 李冠玉

## 2 村閭之組織

本所學員實到六百九十三人，按照村閭制編制，分爲屏風竹林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七村。屏風村學員一百零四人，編四間十二室，由訓育員李冠傑同志負責指導；旋李同志調任庶務主任後，即由訓育員徐振留同志接充負指導之責。竹林村學員一百零三人，編爲三間十室，由訓育員施繼孫同志負責指導。女生四人，另編寢室，由訓育員史良負責指導。屏風竹林二村，統住在縣學。金山村學員一百另二人，編爲二間七室，由訓育員俞友仁同志負責指導。

## 3 白治區之組織

本所學員編制，既實行村閭制，爰合七村爲京江自治區，設立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爲實行自治之機關。設區長一人，北固村學員八十七人，編爲二間八室，由訓育員邵鏡仁同志負責指導；旋辭職他去，由訓育員張師石同志接替負責指導之責。南郊村學員一百零七人，編爲二間六室，由訓育員何續友負責指導；旋因何同志辭職他去，即由主任訓育員閔毅成同志接替負指導之責。焦山村學員九十七人，編爲三間九室，由訓育員馮國楨同志負責指導。鼓樓村學員九十三人，編爲二間六室，由訓育員石曉鐘同志負責指導；旋因石同志辭職他去，即由訓育員徐書簡同志接替負責指導之責。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五村學員，統住在府學各村。每村選舉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另設村監察三人，組織村監察委員會。各閭選舉閭長一人，各室選舉室長一人，各負自治職務，受區公所之督率及訓育處之訓導，而實際練習自治的共同生活，以爲他日辦理區村閭制之實驗焉。

。由全體學員選舉之，總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區長之下，

設總務公安衛生學術演講教育體育遊藝八股，每股設股長

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區長推薦於訓育處委定之；另設區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學員選舉之，掌全區監察之事。

區長任期一月，計前後凡辦理二屆；在第二屆時，又將區公所各股略事變更，改八股爲總務組織人事教育宣傳公安衛生體育娛樂編輯十股，茲將區公所組織規程列左：

## 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根據本黨訓政時期政綱實施自治生活訓練其

組織採用區村制

第二條 本所區村制以全體學員爲村民由訓育處依據縣組

織法指導組織之其組織系統表另列於後

第三條 本自治區定名爲京江自治區以鎮江市區爲工作實

施之對象

第四條 本區各村間之區域由訓育處劃定之

### 第二章 組織及選舉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第五條 本區全區村民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由各村村民大

會各選代表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區設區長一人由全區村民大會選舉三人報經務會議圈定一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區設區公所爲本區一切自治事業之活動機關設左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至少三人由區長商

同訓育處委任之。

1. 總務股 掌理本區會計庶務文書交際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2. 人事股 辦理各項人事登記事宜

3. 組織股 辦理劃區及分配各區域內工作人員以及

全區組織事宜

4. 宣傳股 主持宣傳本黨主義政綱和政策以及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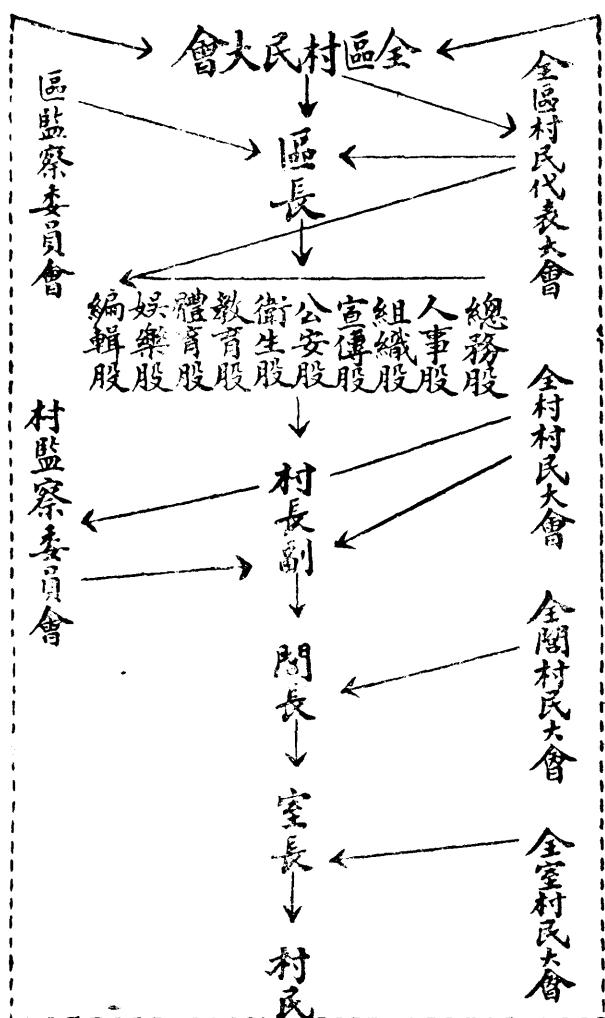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並組織演講會練習村民演說技能及敦請教職員或名人演講

5. 公安股 維持本區秩序糾察村民違警行爲並主持

本區消防事宜

# 江蘇省蘇區治有所組織系統表

## 組織系統表



### 第八條

每村設正副村長各一人組織村公所辦理全村一切

### 第九條

每村設正副村長各一人組織村公所辦理全村一切

6. 衛生股 主持衛生運動稽查各處清潔
7. 教育股 辦理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8. 體育股 主持村民康健運動並組織體育會郊外遠足會等
9. 娛樂股 提倡村民藝術生活並組織各種娛樂會
10. 編輯股 編輯及統計本區各股工作報告並出版區公報等事宜

事宜每間設閭長一人每室設室長一人由各該村閭室全體村民加倍選舉由區長報請訓育處圈定委任之  
本區設監察委員會由全區村民大會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各村得設村監察委員會由各村村民大會選舉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主席均由委員互選至每間每室監察職權由各該閭室村民大會直接行之

### 第三章 職權

#### 第十條 全區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1. 接受本所訓令及規約議訂施行方法
2. 議決本區村民請議事件建議本所
3. 議決本區行政進行方案並解決村民重大糾紛事宜
4. 獎懲本區各級行政及監察人員之勤勉和失職事項
5. 審議本區預算及決算

#### 第十一條 區長職權如左

1. 執行全區代表大會議決案並處理本區一切行政事宜
2. 商承本所訓育處任免本區各級行政人員並呈報本所備案
3. 彙集本區村民意見提出全區代表大會或逕呈本所核辦
4. 考核各級行政人員之勤勉及失職咨請區監察委員會處理之
5. 編製本所預算決算。

#### 第十二條 村長有左列職權村副襄助之

1. 秉承訓育處區長及村監察委員會主持本村一切進行事宜
2. 督促並協助本村閭長室長履行職務
3. 接受本村村民意見彙呈區長
4. 召集本村閭長室長聯席會議每兩週一次並為主席其議決事項應即分別報告區長及訓育處
5. 協助公股維持秩序及辦理消防事宜
6. 協助衛生股施行衛生運動並稽查各處清潔
7. 本所勤務如有怠惰及不規則情事得報告訓育事務兩處核辦
8. 報告本村偶發事項於區長及訓育處

#### 第十三條 閭長職權如左

1. 秉承村長及全閭村民大會意見主持本閭一切進行事宜
2. 督促並協助本閭各室室長履行職務
3.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 九

7. 召集本閭室長會議每兩週一次並爲主席其議決事

育事務兩處查勘修理

項應即彙呈村長

4. 協助公安股維持本閭秩序並辦理消防事宜

9. 參觀人到室參觀應盡招待之責

5. 協助衛生股辦理本閭衛生及稽查各處清潔事宜

1. 監察本區村民風紀

6. 主持各室點名事宜

2. 約舉區長村長違法失守情事提交全區村民大會

7. 報告本閭偶發事項於村長遇必要時得逕報訓育員

3. 訓育處處理之

處理

第十四條 室長職權如左

1. 秉承閭長及全室村民意見辦理本室事宜

第六條 村監察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稽核村公所預算決算

2. 召集本室村民大會並爲主席每兩週一次其議決事

2. 約舉本村村長閭長及室長違法失職情事報告區監

項應即報告閭長

察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全區及各村各閭各室村民大會於所在區域內均

得行使下列四權惟須經訓育處指導

5. 督促本室村民早起

1. 選舉權

6. 規定本室村民輪流整理清潔事宜

2. 創制權

7. 本室村民有患病者應即報告訓育員延醫診治

3. 被決權

8. 保護本室各種校具有如缺損隨時報告閭長轉請訓

4. 罷免權

## 第四章 開會及任期

所各處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十八條 全區村民大會及各村村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

必要時經區長或全區村民三分之一請求得臨時召

區長 李偉

集全區區民大會經村長或全村村民三分之一請求

區監察委員 徐正綸 潘元紳 徐仁達 蔣荃生 董玉瑞

得臨時召集村民大會

總務股股長 董傳榕

第十九條 各閭各室村民大會每兩週舉行一次

股員 英瑛 董鵬漢 戴則乾 賀文鑑 張耀庚

第二十條 區長村長閭長室長均任期一月連選不得連任

股員 胡敏

第二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村監察委員均任期一月連選不得連

股員 姜志尙 陳汝驥 仇永厚

任

衛生股股長 江國楨

第十二條 本區各級行政及監察人員均不得兼職

股員 錢善 柏長青 張照廣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區所須自治經費由本所補助半數村民捐助半

學術股股長 陸永涌

數充之

講演股股長 黃公望

第十四條 本區所須經費由區長編製預算提交區代表大會

股員 蔡頤先 朱慶南 朱士弘

通過經所務會議核准公布施行

教育股股長 孫啓賢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有未盡善處得由本

體育股股長 王慶濤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一一

股員 顧啓泰 朱俊山 吳心恆

遊藝股股長 劉振修

股員 張榮桂 韓兆奎 載菊慶

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區長 姜蓉初

總務股股長 陳汝驥

總務股股員 程昌謙

王宗湯

組織股股長 張榮桂

組織股股員 張祖武 吳成揚 殷川令 郭鳳來 謝雲路

組織股幹事 雷仁泰 徐慕顏 潘保功

鎮區戶口調查員 張榮桂 張祖武 徐慕顏 殷川令

吳成揚 潘功保 謝雲路 雷仁泰 郭鳳來 馬維才

楊仲華 鮑聘三 孫延祐 蔡荃生 譚寶仁 榮家書

王復初 李二白

人事股股長 袁士魁

人事股股員 胡仲芳 趙鴻賓 張宗圻 沈紹昌

王復初

教育股幹事

黃心一 張邦傑

教育股股長 孟鴻聲

教育股股員 傅典英 閔懷冰 鄭紹禹 王冠華

京江自治區民衆學校督學

民衆學校指導員 袁憲章

民衆學校第一校長 曹炳熙

民衆學校第二校校長 張準

民衆學校第三校校長 周逝

民衆學校第四校校長 胡裕昆

民衆學校第五校校長 王懋良

民衆學校第六校校長 周翰海

民衆學校第七校校長 馬元

朱慶南

陳金榮

邵貴斌

李克恭

教育股股員 張德康

喜鎮邦



宣傳股股長

黃春官

宣傳股股員

甘聖哲 李偉 李二白 張維新 鮑聘

三 徐壁馨

公安股股長

姜志尚

公安股股員

萬殿驥 蔡桂三 張照廣 馮勢府 顧

洪丁逢年

公安股幹事

王保申 周兆麟 白秀桐 孫禹昌

區公所糾察隊

張其文 沈維熙 張方渠 黃宇蘭 吳爾

第一隊隊員

呂吳家振 張家楠 沈應榴 蔣樹春

區公所糾察隊

胡繩 王冠楚 朱文源 吳福增

第二隊隊員

何迺楊 徐錫華 蘇文彬 王復初 談侃

區公所糾察隊

姜洪 鄭鏡容 費彥如 丁子言 楊寶

第三隊隊員

潘寒伯 徐文軒 徐正綸 吳成楊 蔣

第四隊隊員

孫賓 王吉人 仇永厚 漢成業 趙文

第五隊隊員

定張準 尤介貞

第六隊隊員

智湯迺會 榮家書 孫禹昌

第七隊隊員

陳占奎

區公所糾察隊

毛拔一 咸六奇 曹平仲 王志誠 李祖

第六隊隊員

毛利人 費富生 顧仲超 方父 張遇

第七隊隊員

鴻金殿鋼 王慶籌 蕭玉堯 毛傳仁 姜九略 邱樹

第八隊隊員

潘朱武昌

第九隊隊員

衛生股股長 張配崇

第十隊隊員

張言斌 王淞保

第十一隊隊員

衛生股幹事 施如愚 馮秋農 楊玉琳 般綏猷 吳家

第十二隊隊員

體育股股長 紀德備

第十三隊隊員

施如愚 馮秋農 楊玉琳 般綏猷 吳家

第十四隊隊員

體育股股員 周漢亭 朱承洪 趙毅

第十五隊隊員

娛樂股股長 韓兆奎

第十六隊隊員

娛樂股股員 成耕五 晏華定 毛拔一 羅克強 顧啓泰

第十七隊隊員

戴菊農

第十八隊隊員

娛樂股幹事 胡敏 郭心慧 柳起東 張榮瑞 陶鴻儒

第十九隊隊員

陳占奎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編輯股股長 黃公望

編輯股股員 顧偉英 陳渭清 蔡頤先 楊欣態 姜景枚

京江新村村長 陸永涵

京江新村副村長 朱士弘

己，態度

第三條 訓育處考查學員操行由訓育主任指定各村訓育員及訓練員用左列三種方法負責考查之

甲，談話

## 4 個性考查

學員個性考查，分操行爲思想，行動，精神，能力，

工作，態度；由訓育主任指定各村訓育員及訓練員，用談

話測驗考察三種方法，根據訓育標準考查之。茲將考查學

員操行記分細則及計分表，分列於后：

### 考查學員操行記分細則

第一條 訓育處考查學員操行記分辦法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考查學員操行分左列六項標準

甲，思想

乙，行動

丙，精神

丁，能力

戊，工作

乙，測驗

第四條 訓育員考查學員操行用談話測驗攷察三種方法訓

練員及攷查學員操行用談話考察二種方法

第五條 訓育員訓練員及教員所考查學員操行分數由訓育

主任考核之

第六條 考查學員操行記分方法應用百分計數法以百分爲

操行分數最高點以六十分爲及格點

第七條 計算學員操行分數規定二類第一類關於思想精神方面者佔分數百分之四十第二類關於工作能力行動態度方面者佔分數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用談話方法攷查學員操行其記分法如左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三〇分

三，行動

一〇分

二，精神

一〇分

四，態度

第二類

一，工作

二〇分

二，能力

二〇分

三，行動

一〇分

四，態度

四，態度

一〇分

第九條 用測驗方法考查學員操行其記分法如左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四〇分

第二類

缺

第十條 用考察方法考查學員操行其範圍依據學員在原籍

狀況調查表及目前之觀察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一〇分

二，精神

三〇分

第二類

一，工作

二〇分

二，能力

二〇分

第十一條 考查學員操行其談話測驗考察三種分數依類合計平均之即得每類實得分數

第十二條 各教員所記學員操行分數和訓育處所記學員操行分數之合算其比率由訓育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訓育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附操行考查表如左

##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一六

##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操行考查表

號數 姓名 性別 縣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考 方 法	談 話	測 驗	考 察	平 均 分 數	評 語					備 註	
					標分 數	標分 數	思 想	精 神	工 作		能 力
第一類	思想	20	40	10							
	精神	10		30							
	共計	40	40								
第二類	工作	20		20							
	能力	20		20							
	行動	10		10							
	態度	10		10							
共計	60		60								
<b>總計</b>											
操	訓育處操行分數		訓育處操行分數核實數								
行	教務處操行分數		教務處操行分數核實數								
總	操行總分數										
分	扣分數目										
數	實得操行分數										

訓育員  
軍事訓練員主任訓育員  
軍事訓練主任

訓育主任



# 5 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7. 衛生組 討論飲料食品小菜場廁所溝渠殮葬醫藥等問題

8. 工務組 討論水利道路橋梁房屋建築電燈路燈電話自來水車輛等問題

9. 教育組 討論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及公共娛樂等問題

題

10. 公益組 討論各種救濟機關之組織與事業及排解民衆糾紛等問題

11. 經濟組 討論市鎮經濟及農村經濟等問題

本所爲求各學員明白地方實際狀況，準備區政實施計劃起見，特設江蘇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除由訓育處推定負責人員，並延聘各科專家擔任指導研究外，由每縣學員推出熟悉地方情形而富有研究精神者二人組織之。又由各縣學員分別組織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分會，研究各縣施行區政各項實際問題。委員會就問題性質，分以下十一組研究討論各縣分會，視需要程度，亦酌量分若干組。

1. 社會調查組 分析各縣社會結構並討論推進各地訓練革命之基本方法等問題

2. 行政組 討論區公所內部組織及權限分配等問題

3. 財政組 討論全區收支及公款公產等問題

4. 戶籍組 討論戶籍調查等問題

5. 土地組 討論清丈地價及土地使用等問題

6. 公安組 討論警察保衛團商團土匪救火等問題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自治設計委員會調查表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1. 各縣原有市鄉行政局調查表

2. 各縣各級黨部調查表

3. 各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4. 各縣保衛團及商團調查表

5. 各縣警察調查表

6. 各縣公款公產調查表

7. 各縣市鎮經濟調查表

8. 各縣農村經濟調查表

9. 各縣學校及私塾調查表

10. 各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11. 各縣公共娛樂調查表

12. 各縣救濟機關調查表

13. 各縣衛生事項調查表

14. 各縣救火機關調查表

15. 各縣土地調查表

16. 各縣匪況調查表

17. 各縣反動勢力調查表

18. 各縣交通及公用事業調查表

19. 各縣烟賭娼調查表



各縣原有市鄉行政局調查表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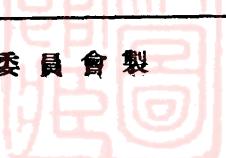
縣名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一九

類別 項 別	市行政局	鄉行政局
成立幾局		
成立時期		
內部組織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原定施政計劃		
施政實況		
與其他各機關曾否發生權限上爭執問題		
與民衆有無隔閡之處		
實行計劃有何困難		
調查者對於本縣市鄉行政局之批評		
備註		

江蘇省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 縣 各 級 党 部 調 查 表  
縣名

調查者

年 月 日

類別 項 別	縣市	黨部	區黨部	區分部
成立數目				
成立時期				
黨員人數				
辦黨者何種人				
工作概況				
經費數量				
經費來源				
黨部經費如有妨礙行政用途時應如何另行籌措				
與行政機關是否發生權限上爭執問題				
行政機關與黨部有無隔閡之處				
備註				

各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一

時別	類別	農民	團體	工人	團體	商民	團體	學生	團體	婦女	團體	其他
整 理 以 前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主要職員姓名											
	會員總數											
	分會總數											
	會員及分會對於該分會的信仰											
	經費											
	工作概況											
	社會上對於該會一般的批評											
	有無反動份子把持操縱及其他情形											
	整 理 以 後	名稱										
地址												
整理事期												
主要職員姓名												
是否與其他公團合併												
剷除腐化惡化反動勢力之經過												
規範腐化惡化反動勢力之計劃												
會員總數												
分會總數												
會員及分會對於該會的信仰												
經費												
工作概況												
國民黨員在會中活動情形及黨的力量												
會員對於國民黨的認識												
會員對於行政機關的態度												
社會上對於該會一般的批評												
備註												

各縣保衛團及商團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年 月 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二

類別	地別	城區	市	鎮	鄉	村
保衛團	共有幾所					
	團員人數					
	槍械枝數					
	主持者何種人					
	組織及訓練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辦理成績					
商團	整頓意見					
	共有幾所					
	團員人數					
	槍械枝數					
	主持者何種人					
	組織及訓練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備註	辦理成績					
	整頓商團意見					

# 各縣警察調查表

縣名

調查者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地別		城區	市鎮	鄉村
分局或分駐所數目				
警士人數				
槍械枝數				
經	數目			
費	來源			
薪	分局長 最高額			
	巡官			
	巡長			
餉	警士 最低額			
警士出身				
警士訓練方法				
維護公安情形				
平日有無包庇烟賭 欺凌人民等行爲				
頓整警政之意見				
備註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公款公產調查表  
調查者  
年月日

公 款	公款總數		
	公款來源	甲· 乙·	丙· 丁·
	何人掌管		
	存於何處		
	每年生利多少		
	用途		
	是否公開		
	曾否整理		
	調查者意見		
	備註		
公 產	公產總數 (約值洋多少)		
	公地總數		
	公地各別數量	甲·農田 乙·山地 丙·義塚地	丁· 戊· 己·
	整地與零地數量		
	市鎮中與鄉村中 公地數量		
	公家房產數量 (約值洋多少)		
	何人掌管		
	每年生利多少		
	是否公開		
	曾否整理		
調查者意見			
備註			

縣名

## 各縣市鎮經濟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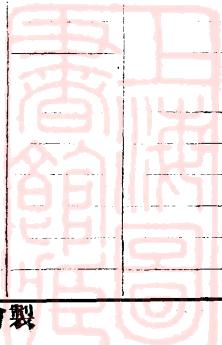
調查者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五

項 別		市 鎮 名 稱			
面 積 及 境 界					
人 口 總 數					
本 地 人 民 主 要 職 業					
發 展 極 歲 史					
交 水 路					
通 路					
運 輸 方 法					
主 要 商 業 種 類					
商 業	商 店 總 數				
	每 年 營 業 總 額				
	近 年 盛 衰 情 形 及 原 因				
	有 無 商 會 及 商 民 協 會 之 組 織 及 其 現 狀 如 何				
主 要 手 工 業 種 類					
手 工 業	每 年 產 額				
	近 年 盛 衰 情 形 及 原 因				
	有 無 行 會 等 之 組 織 及 其 現 狽 如 何				
	工 廠 種 類 及 數 目				
新 式 工 業	資 本 數 額				
	每 年 產 額				
	工 人 數 目				
	勞 資 雙 方 有 無 紡 織 現 狽 如 何				
典 當	近 年 工 業 盛 衰 情 形 及 其 原 因				
	數 目				
	每 年 營 業 總 數				
	營 業 範 圍 及 典 當 條 件				
錢 莊	數 日				
	每 年 營 業 總 數				
	利 率   進				
	利 率   出				
銀 行	種 類 及 數 目				
	每 年 營 業 總 數				
	利 率   進				
	利 率   出				
操 該 市 鎮 經 濟 勢 者 是 何 處 人 或 何 種 團 體					
地 現 在 在 地 價					
價 五 年 來 變 遷 情 形					
生 活 現 狀					
程 度 五 年 來 變 遷 情 形					
調 查 者 對 於 該 市 鎮 經 濟 之 意 見					
備 註					



各 縣 學 校 及 私 塾 調 查 表

調查者  
年月日

各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縣名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調查者 \_\_\_\_\_

類別	地 項 別	數 學 生 總 數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訓練方法暨經過	校學	每校教職員數						
訓練工作	生總	每校經費平均數						
圖書館	來源備	經費來源						
教育館	編制及教授方法	編制及教授方法						
體育場	畢業期數及人數	畢業期數及人數						
其 他	擴充計	擴充計						
	劃數	劃數						
	職員數	職員數						
	圖書數	圖書數						
	館	每館						
	費來源	經費來源						
	備式劃數	備式劃數						
	形擴館	形擴館						
	充計	充計						
	數	數						
	員數	員數						
	館	每館						
	費平均數	經費平均數						
	來源織績	來源織績						
	部動充	部動充						
	組成計	組成計						
	數	數						
	員數	員數						
	面積	面積						
	場地	場地						
	每場	每場						
	經費平均數	經費平均數						
	來源備	來源備						
	設活	設活						
	動成	動成						
	擴充計	擴充計						

## 各 縣 公 共 娛 樂 調 查 表

縣名 \_\_\_\_\_

年 月 日

調查者 \_\_\_\_\_

項 別	地 別	數 目		經 費		主 持 者	設 備	內 部 情 形	對 於 社 會 之 影 韵	改 進 計 劃	備	註
		公 營	私 營	數 目	來 源							
公 園	城											
	鎮											
	鄉											
茶 園	城											
	鎮											
	鄉											
遊 藝 場	城											
	鎮											
	鄉											
戲 戲 院	城											
	鎮											
	鄉											
俱 樂 部	城											
	鎮											
	鄉											
其 他	城											
	鎮											
	鄉											



各縣救濟機關調查表

縣名 年月日 調查者

全縣失業人數			全縣乞丐人數					
近年來災荒情形								
類別	項別	數目	主持者	經費 數目	來源	內部情形	調查者意見	備註
義倉								
育嬰堂								
貧兒院								
婦孺救濟院								
施粥廠								
乞丐收容所								
平民習藝廠								
其他								

## 各縣衛生事項調查表

縣名 年月日 調查者

地別 項別		城區	市	鎮	鄉村
飲料來源及品質					
主要食品之種類及品質					
菜場設置					
房屋建築					
溝渠設置					
廁所設置					
垃圾處置					
醫院	公立醫院數目及設備				
	私立醫院數目及設備				
醫生	西醫數目				
	中醫數目				
醫生資格及登記情形					
產婆					
時疫及發生時期					
有無時疫醫院等之設立					
衛生警察之服務狀況					
調查者意見					
備註					

各縣救火機關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一

項 目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官設救火機關 共有幾所			
地方救火機關 共有幾所			
經費數目及 來源			
救火人員之 訓練及待遇			
消防用具			
報警及召集救 火人員之方法			
兩年來火災損失			
現有救火機關 是否夠用			
現有救火機關 之最大缺點			
整頓或增設 救火機關之意見			
備註			

## 各縣土地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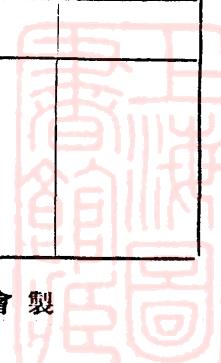
年月日

土地情形	地勢		土地總面積	
	土壤性質			
	土地等級			
土地面積	耕地	私地畝數		
	公地	畝數		
	廟產	畝數		
	荒地	官荒畝數		
	民荒	畝數		
	山林	畝數		
	湖沼河川	畝數		
耕地種類	墳地	畝數		
	房屋基地	畝數		
	其他	畝數		
土地時價	水田	畝數		
	旱田	畝數		
	山田	畝數		
	園圃	畝數		
五地年價前土	每畝最高價格	田地	每畝價格	田地
	每畝最低價格	田地	普通	田地
	每畝最高價格	田地	每畝價格	田地
每畝最低價格	田地	普通	田地	
土地分配情形	千畝以上	戶數	佔全縣耕地面積百分數	
	五百畝以上	百分比		
	百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十五畝以下			
土地整理情形	登記	日期		
		情形		
		經過		
丈量	日期			
	情形			
	經過			

## 各縣匪況調查表

縣名 年月日 調查者

項 別	匪類名稱				
	發生時日				
發生地點					
來自何處					
該匪形成歷史					
匪衆人數					
內部組織					
武 器	種類				
	數量				
得自何處					
匪	姓名				
	籍貫				
首	原來有無職業				
	因何為匪				
匪 衆	吸引匪衆方法				
	大都何處人				
何種人					
因何投匪					
密集地點					
有無地方土劣與 匪勾結諸項情形					
擾害地方情形					
辦理剿匪情形					
有何剿滅良策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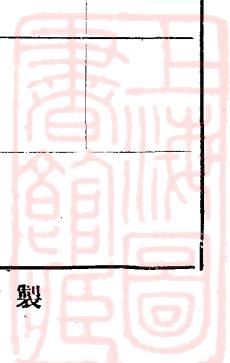
## 各縣反動勢力調查表

縣名

年月日

調查者

類別 項 別	共產黨	國家主義派	土豪劣紳	其他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首領姓名						
組織情形						
黨羽人數 及在本縣 勢力						
反動情形 及計劃						
活動範圍 及與各團 體各機關 之關係						
國民黨防 止之情形						
民衆之態 度						
現在情 形						
調查者意 見						
備 註						



# 各縣交通及公用事業調查表

縣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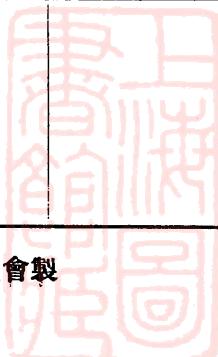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五

地別 項別		城區	市鎮	鄉村
陸路	名稱及長度			
	建築時期及經過			
	通達地方			
水路	運輸組織			
	名稱及長度			
	通達地方			
郵局	運輸組織			
信局				
電報				
電話				
無線電				
電燈				
自來水				
備註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 各縣煙賭娼調查表

縣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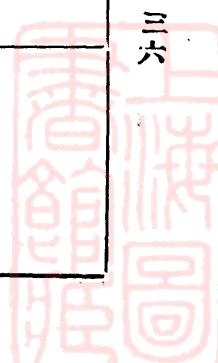
調查者

年月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類別	地別	城區	市鎮	鄉村
烟(鴉片)	祕密營業之烟鋪數目			
	吸 烟 人 數			
	烟 土 來 源			
	辦 理 禁 烟 情 形			
	烟土未能禁絕原因			
	澈 底 禁 烟 辦 法			
備 註				
賭	最 通 行 賭 博 種 類			
	當 地 賭 風 及 其 影 響			
	有 無 人 賭 場 等 之 組 織			
	麥 名 賭 棍 何 人			
	辦 理 禁 賭 情 形			
	澈 底 禁 賭 辦 法			
備 註				
娼	公 原 有 數 目			
	娼 現 在 數 目			
	私 原 有 數 目			
	娼 現 在 數 目			
	多 娼 原 因			
	辦 理 禁 娼 情 形			
澈 底 禁 娼 辦 法				
備 註				



各 縣 農 村 經 濟 調 查 表

縣名\_\_\_\_\_

年 月 日

調查者\_\_\_\_\_

地 土	勢 壤
耕 地 種 類 及 面 積	
主 要 農 產 種 類 及 每 年 總 產 額	
每 人 每 年 能 耕 畠 數	
水 利 情 形	灌 溉 是 否 便 利 堤 防 建 築 及 維 護 雇 水 方 法 用 水 制 度 機 器 雇 水 對 於 農 產 及 農 村 之 影 響
農 產 戶 工	主 農 要 具 名 價 稱 格
生 具	耕 畜 租 用 畜 價 格
每 畠 全 年 收 獲	春 熟 產 數 價 格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秋 熟 產 數 價 格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每 生 產 全 費 年 用	種 肥 人 耕 農 料 工 畜 具
農 戶 業	飼 置 每 年 次 數 每 年 收 入
農 百 村 分 戶 比 口	地 自 半 佃 雇 其 主 耕 農 農 申
地 住 資 主 所 情 性 及 形 質 投	團 體 申 主 數 目 及 所 有 畠 數 私 人 地 主 數 目 及 所 有 畠 數 地 主 之 住 所 地 主 投 賒 與 否 及 其 投 賒 情 形
其 他 農 工 資 待 及 遇	年 工 季 工 月 工 短 工 女 工 童 工
田 租	租 田 條 件 及 期 限 田 租 形 式 及 數 量 繳 租 方 法 及 次 數 漕 糧 各 項 名 稱 及 其 總 數 納 稅 方 法 佃 戶 負 担 之 稅 捐

農 村 政 治 組 織	名 稱 各 級 人 物 在 農 村 之 勢 力 經 費 及 其 來 源
農 團	名 稱 組 織 經 費 辦 理 情 形
民 體	近 年 來 曾 否 發 生 抗 租 事 情 及 減 租 實 行 如 何 與 城 鎮 交 通 情 形 主 要 農 產 市 場 及 其 組 織 商 店 組 織 及 其 勢 力 手 工 業 者 狀 況
農 村 生 活 狀 況	每 農 戶 平 均 人 口 數 每 人 每 年 食 糧 每 農 戶 食 糧 以 外 每 年 一 切 消 費 總 數 值 婦 女 下 田 否 有 否 職 業
借 貸	方 法 利 率 期 限
	近 年 來 灾 荒 影 韻
	救 济 機 關 教 育 狀 況 特 殊 風 俗
	調 查 者 意 見
備 註	



## 6 延請專家蒞所演講

本所畢業期限，原定三個月，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有科目及實業工作，本可完全結束；因奉

所長命，以辦理地方自治，土地整理及保甲等，關係非常重要，非延請有經驗之專家，予以確實之指導及加以深切之研究，將來出任區長，率爾從事，必至難於應付；是以

### 谷科專家演講一覽表

日期	組別	第	演講者姓名及履歷		備考
			題	演講者姓名及履歷	
七月四日 上午九時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責任	第一組	嚴柏梁民政廳第	嚴柏梁民政廳第	
五 日	土地報價註冊之進行	第二組	五科股主任	五科股主任	
六 日	實行整理蘇省土地之吾見	第三組	龐甸裁民政廳第 同上	縣保衛團法之編製及將來實施之趨勢	演講時間以二小時為度

決定於七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請定民政廳第一科第三科第五科各科科長及土地整理委員會技正等各專家蒞所演講，責成本處專司其事。所有各村學員，計分二大組：屏風竹林金山三村為第一組；以膳堂為教室，北固南郊焦山鼓樓為第二組，以大會堂為教室。各科演講材料，另行紀錄付刊，茲將各專家演講調製一覽表附列於左：

星期日停講

七 日				
八 日	保甲之沿革及江 例蘇保衛團暫行條 例施行之經過	各縣自衛武裝團	張中立民政廳第 三科科員	范競南民政廳第 同
九 日	體計劃及此後區 長對於辦理土地具 備將來改組之預 備	本省整理土地具 體計劃及此後區 長對於辦理土地具 備將來改組之預 備	嚴柏梁民政廳第 五科股主任	同 上
十 日	測量之種類及應 用儀器	張澤熙土地整委 會技正	各縣自衛武裝團 體計劃及此後區 長對於辦理土地具 備將來改組之預 備	張中立民政廳第 三科科長
十一 日	本省整理土地具 體計劃及此後區 長對於辦理土地具 備將來改組之預 備	嚴柏梁民政廳第 五科股主任	張中立民政廳第 三科科長	同 上
十二 日	本省整理土地具 體計劃及此後區 長對於辦理土地具 備將來改組之預 備	張澤熙土地整委 會技正		同 上

## (二) 所外實習

本所學員雖所前之實習工作，以鎮江城廂為對象，從

六月一日籌備起，至六月卅日結束止，為期雖有一月，而實施時間從六月十五日起至廿七日止，僅十有二日，是以

甚為短促，幸各學員，均能努力，成績尚佳。茲將各項實習情形，分述如后，至於雖所後之長期實習，已由民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各縣辦理矣，茲不另及。

### 1 實習工作之範圍

實習工作，係以鎮江城廂市為對象，地域雖不甚廣，然自治事業，千頭萬緒，本所實習期間為時又甚短，在此短時間中，欲各項自治工作，逐項實習，勢所難能；故以調查戶口，人事登記，調查土地三種，為實習工作範圍，蓋此三者，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中最重要之工作也。

### 2 實習工作之進行

甲、籌備時間 自六月一日至十四日

A 接洽當地機關 由訓育員馮國楨，向鎮江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及城廂市行政局等各機關接洽，請其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協助；並詢以前戶籍調查狀況，及編訂門牌辦法，作為參考。

B 劃定鎮址 搜集鎮江城廂戶口總冊，及門牌總冊，劃為一百四十一鎮，依次編號數。

C 製定表格 實習時所需表格，由張鐘亮、汪祖華諸同志設計繪製，計共二十餘種，茲擇其重要者，分類記述於左：

a. 戶籍類 1. 戶籍調查表 2. 戶籍變動統計表 3. 戶口船戶統計表 4. 門牌式樣。

b. 人事類 1. 出產登記表 2. 死亡登記表 3. 遷徙登記表 4. 婚姻登記表 5. 繼承登記表 6. 分居登記表 7. 失蹤登記表

c. 土地類 1. 土地調查表

d. 雜項類 1. 鎮長一覽表 甲 2. 鎮長一覽表 乙 3. 鎮公所地址表 4. 鎮長副每日工作報告表 5. 鎮長副

工作週報表 6. 鎮長副輪流值日表 7. 巡察記事表

D 成立各鎮鎮公所 鎮址劃定後，即以全體學員分

任各鎮長副。每鎮設鎮長一人，鎮副三人或四人，由縣政府分別委任，成立各鎮鎮公所，由閔毅成馮國楨施織孫徐振留俞友仁張帥石史良七訓育員督率指導，進行各項實習工作；並組織巡察隊，由徐訓育書簡主持其事，依七村分爲七大隊，每隊設巡察員六人，經學員選出後，報請訓育處委任，專司考察各鎮長副勤惰，及傳遞消息任務。

## 乙、實施時期

自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A 宣傳工作 在開始實習以前，應使民衆明瞭吾等實習工作之意義，方不致工作進行發生困難；故在未開始實習以前，由各鎮鎮長副分向各鎮鎮民，作熱烈之宣傳，宣傳的方法，約有數端，（一）公開演講；（二）挨戶宣傳；（三）張貼標語（標語種類詳後）。

## 丙、結束時期

自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A 維製統計 各鎮長副將各該鎮內調查所得之各項

B 實施概況 遵照工作日程之規定，第一步爲調查戶口，由各鎮長副依照所轄區域，逐戶調查；調查以後，按照工作日程所規定，編造各項分類統

B 辦理接替 鎮公所爲永久機關，而各學員實習既

計表。第二步爲舉辦人事登記，分出生，死亡，遷徙，婚姻，繼承，分居等七項。第三步爲調查土地，仍由各鎮長副親攜表格，挨戶調查，詳細填註。並於每張調查表上，草繪四址略圖，以便識別。此外各鎮長副尚須負責訓練民衆，惟其訓練方法，限於時間，祇得採隨時隨地與民衆談話之方式，使民衆稍明黨義，及訓政意義而已。

又本所以調政工作，重在建設，故令各鎮長副對於各該鎮內未來之建設事業，如教育，衛生，公安，道路等，均擬具有系統之計劃，以爲繼任者依次實行之準備。

畢，即須回鄉服務，故由各鎮長副，就各鎮民內物色相當繼任人選，報請鎮江縣政府委任，以資接替，此本所學員實習工作概況之一般也。

### • 3 實習工作日程

#### 實習工作日程

六月十五十六日——成立鎮公所

十七日——上午全體出發宣傳戶籍調查  
下午實習（依照工作須知辦理）

十八日——上午第六大組戶籍調查  
下午化裝宣傳

十九日——第四、五、七、三大組戶籍調查

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甲戶籍調查整理（每鎮二人或三人擔任內勤整理工作）

乙、人事登記（每鎮出發一人擔任外勤工作）

### 4 實習工作中之各項統計

鎮江城廂市戶口數目（本所實習區域）

戶 總 二五、二三三

男女總 一二一、八三一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男	女	現住	他往	已入學	未入學	壯丁	蓄丁	綏民	黨員	有職業	無職業	佛教	道教	道教	基督教	耶蘇教	天主教	其他宗教	形跡可疑者	廢疾	非家屬雜居者
七一，四五四	五〇，三七七	一一六，六〇四	五九，二二七	八，三四四	八，三四四	二五，九六六	六二	二，六七三	三八八	五八，六二九	一五，七四四	二，二六六	七〇	二，七二一	一八五	六八	一五	四六六	一〇，二九一	一〇，二九一	
七一，四五四	五〇，三七七	一一六，六〇四	五九，二二七	八，三四四	八，三四四	二五，九六六	六二	二，六七三	三八八	五八，六二九	一五，七四四	二，二六六	七〇	二，七二一	一八五	六八	一五	四六六	一〇，二九一	一〇，二九一	
七一，四五四	五〇，三七七	一一六，六〇四	五九，二二七	八，三四四	八，三四四	二五，九六六	六二	二，六七三	三八八	五八，六二九	一五，七四四	二，二六六	七〇	二，七二一	一八五	六八	一五	四六六	一〇，二九一	一〇，二九一	
七一，四五四	五〇，三七七	一一六，六〇四	五九，二二七	八，三四四	八，三四四	二五，九六六	六二	二，六七三	三八八	五八，六二九	一五，七四四	二，二六六	七〇	二，七二一	一八五	六八	一五	四六六	一〇，二九一	一〇，二九一	



# 鎮江城廂市團體總表

名稱	地點	主管姓名	職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考
通俗教育館	磨刀巷	劉子卿	四	十二年五月	
省報界聯合會	磨刀巷	程太阿	四	十七年十二月	
公安救火會	南門大街	嚴鹿山	一六		
打線工會	新家巷曹氏祠堂	李德泉	六		
同福救火會	五條街	嚴則明	一	十三年四月	
機業公所	五條街南街	孔錦泉	八	光緒丁未年冬	
育嬰堂	梳兒巷	蔡周叔	一〇	光緒年間	
商民協會綱繩 洋貨業分會	打索街	趙季和	三	六年五月	
煤鐵鍋業公所	傅瑞堂		三	同治二年三月	
廣豐於業公所	太保巷	俞可齊	三	六年八月	
焦山救生公所	小江邊	黃伯山	五	同治八年一月	
大安救火會	新河街涇太公所	尤九皋	四一	六年五月	
永靜救火會	新河街	黃步華	四	元年七月	

清心堂	東荷花塘	滕儒清	四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
育嬰堂	盛家巷底	沙定陽	四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善堂	新河街	柳立之	三	光緒元年五月
鎮江恤災公所	東荷花塘	滕儒清	四	光緒元年七月
鎮江油業蔬糖 香公所	新河街	王近如	五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鎮江木業公所 太公所	新河街	鄭萬青	四〇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鎮江米業公所	新河街	方鏡青	八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鎮江駁運公會	大埂街	楊筱山	五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鎮江油業公所	新河街	王自階	四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鎮江油業公所	新河街	劉嘯東	七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建設公所	三茅宮	楊泰清	二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瓦業公所	小門外	高及和	六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成衣公所	小門外	沈廷良	一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肉業公所	黃泥山下	朱金波	五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誠善堂		管述金	四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四四

第一救火會	天主街	胡建春	三
天主堂救火會	天主街	倪寶和	二
衆善救火會	柴炭巷	孫義康	二
錢業公所	公佑巷	周連城	四
茶食業公會	龍王巷橫巷	盧植民	一二四
雜貨業公所	公善堂巷	任玉書	五
同濟救火會	火星廟巷	楊懿甫	四
鎮江總工會	山巷	張啓霖	八
辦業公所	爸爸巷	劉祝雲	四〇
沿業公所	清真寺巷	張立本	五〇
萬安救火會	西四大街	楊光宇	三〇
潤安救火會	西四大街	許金堂	三〇
機器工會	義渡碼頭	王興豪	四九
鎮江商會	南馬路	陸錫庚	十六年七月
鎮江反日會	趙聲公園	楊心崖	二十年
辦事處	義渡局巷三號	徐國村	二〇
鎮江駁蓮工會			十八年一月

# 江蘇省鎮江城廂市工廠總數表

名稱	地點	營業種類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僱工人數	備	考
大裕潤	張飯店巷	絲邊繩	梁雨舟	五	八		
新一舊道署街	新西門內	染織	道淦泉	無	十六		
宏昌	鼎新街	染織	李英悟	無	八		
協盛	綱巾橋布廠	吳保渠	二十七				
禮記鉢扣廠	竹竿巷鉢	王士昌	一	十			
振興全右修理廠	孫振華			二十二			
				五			
合計				四九			
					六四三		
榮昌火柴公會	新馬路小街頭	大輪絲廠街	戴紹齡	一八	十六年三月		
通俗教育館			劉慶蒼	三	十七年十二月		
京江救生會	觀音洞		吳字慶	八	道光元年		
鎮江商民協會	觀音洞救生會內		吳逖先	五	十八年一月		
整理委員會							

精	劉子誠	白蓮巷	染織廠	永益三	二十二
華洋廠	元和皂廠	華達廠	順泰源	天成	劉子和
新西門河邊	全	山巷底	小營盤街	白蓮巷	竹竿巷
鉢	燭	萬家巷	菜市街	白蓮巷	織布廠
扣馬子雲	草	東荷花塘	麵粉廠	染織廠	陳樹森
三	全	洋浮橋街	機器廠	織布廠	劉子和
二十四	右	大照公司	自來水廠	蔣彬斌	十六
	燭	龍富公司	廠	李皋宇	三
	帽	祥泰皂廠	顧後來	七	
	陳	振華皂廠	吳季衡	四	
	順	和茂皂廠	一二	十六	
	康	節孝祠街	十八		
	于友源	民國春街	三二		
	章	華達廠	一		
	五	振華皂廠	十二		
	七	和茂皂廠	六六		
	二十六	華達廠			



# 鎮江城廂市醫院調查表

名稱	性質	地點	成立年月	醫士 目數	藥劑師 目數	看護人數	病室間數	備考
傷兵醫院		三十五標	十七年二月	一二人	三人	八六人		
春生醫院	營業	西越城	十二年三月	一人				
墨林醫院	全上	堰頭街	十六年一月	一人				
普仁醫院	慈善	大市口	十五年	五人				
愛惠醫院	營業	南門大街						
誠濟醫院	全上	全上		一人				
愛華醫院	營業	道崇觀	十六年四月	四人				
懷濟醫院	私立	上河邊	十年四月	一人				
仁慈醫院	同上	虹橋門外	十二年					
博愛醫院	全上	上河邊	十年					
新馬路	寶蓋山							
石城醫院	七年							
弘仁醫院	二人	七人						
	二人	一人						
		二三人						
		二十間						



江蘇省鎮江縣城廂市教堂

總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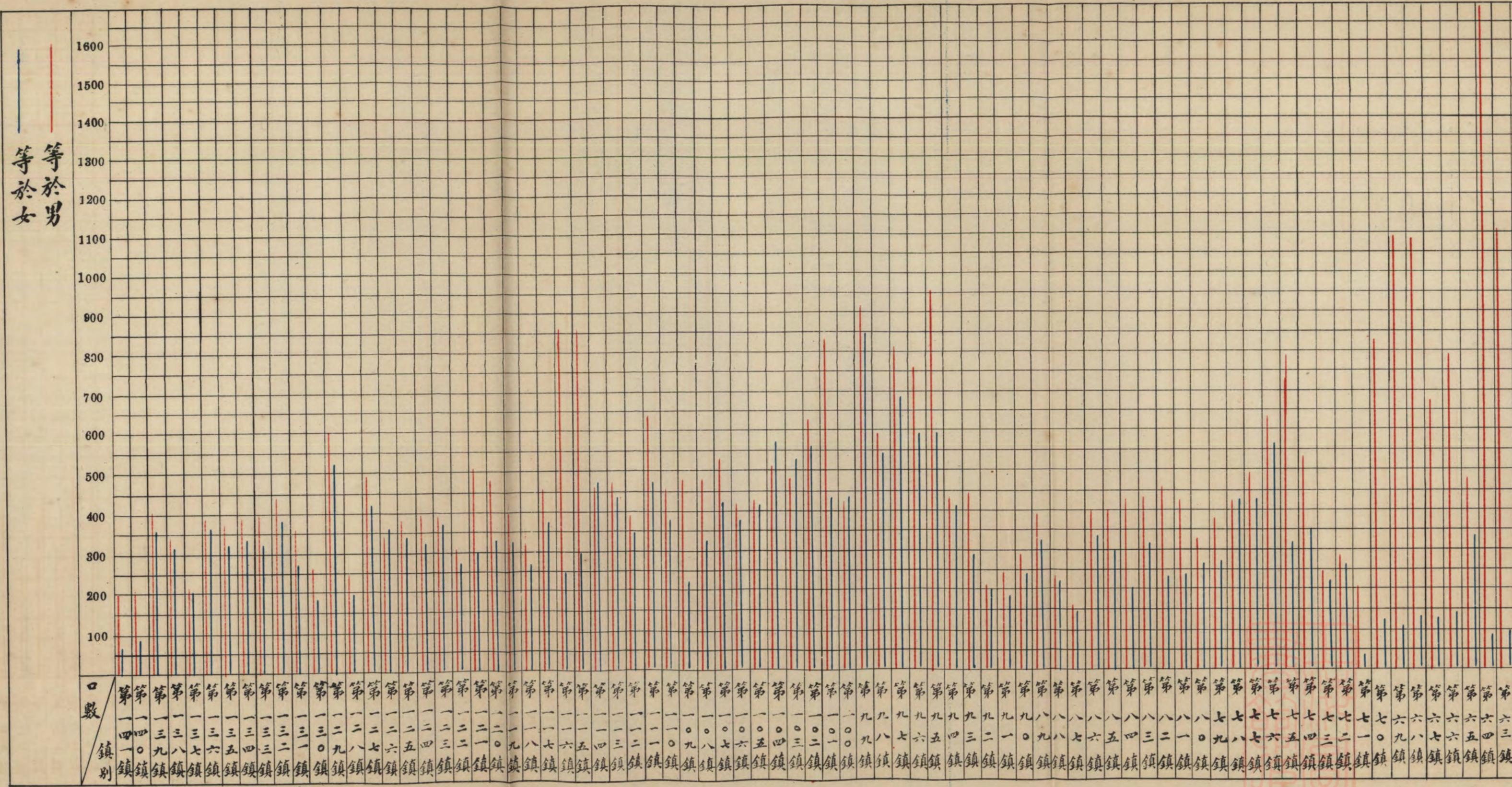
名稱	地點	主教	國籍	人數	備考
基督教	南門大街	馬逢伯	本國	二	
清真寺	苗家巷	完華堂	本國	五	
長老會	堰頭街	蘇宓夫	美國	一四〇	
基督教	五條街	孔松喬	美國	一三〇	
福音堂	西門大街	蘇宓夫	美國	七〇	
慈善堂	小孟湖	徐仰夫	本國	三〇〇	
清真寺	爸爸巷	楊光宇	本國	二〇	
福音堂	天主堂	陳道林	本國	四	
浸會堂	三馬路	雷司鐸	法國	五〇	
天主堂	南馬路	馬理德	美國	一一	
內地會	銀山門				
福音堂					
小碼頭					
海迺孟					
美 國					
奧 國					
三 八					

江蘇省鎮江縣外國人戶口  
總數及居留處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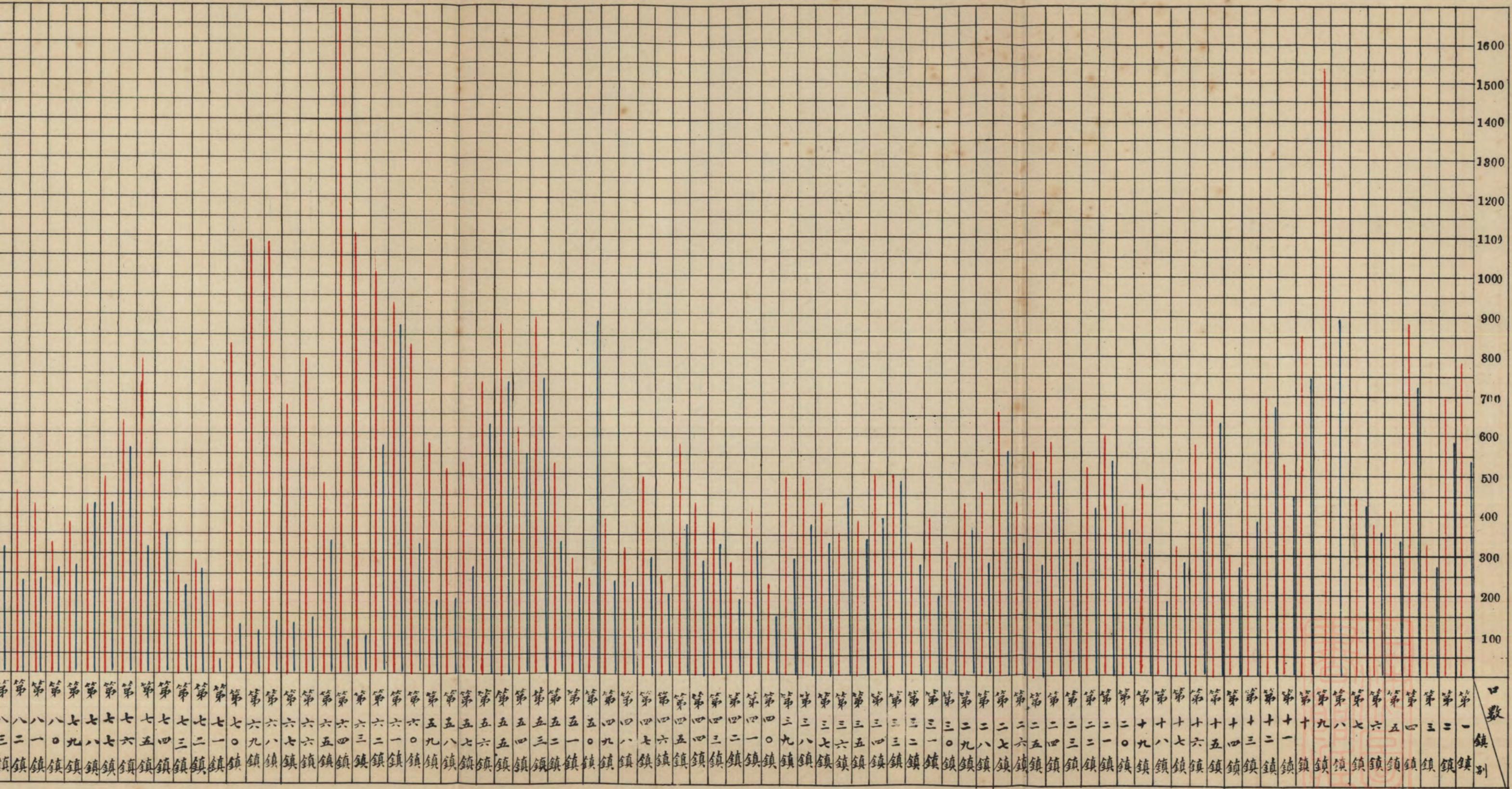
婦女醫院看護員	崇實女校教員	謝樂潤	傅亞麗	美國	二
同右	藍恩典	同右	·	·	
牧師	雷司鑑	法國			
神甫	教立夫	同右			
牧師	馬理德	美國			
同右	車步雲	奧國			
英領事	根卓之	英國			
海關稅務司	穆爾	同右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鎮江城廂市本所學員實習區各鎮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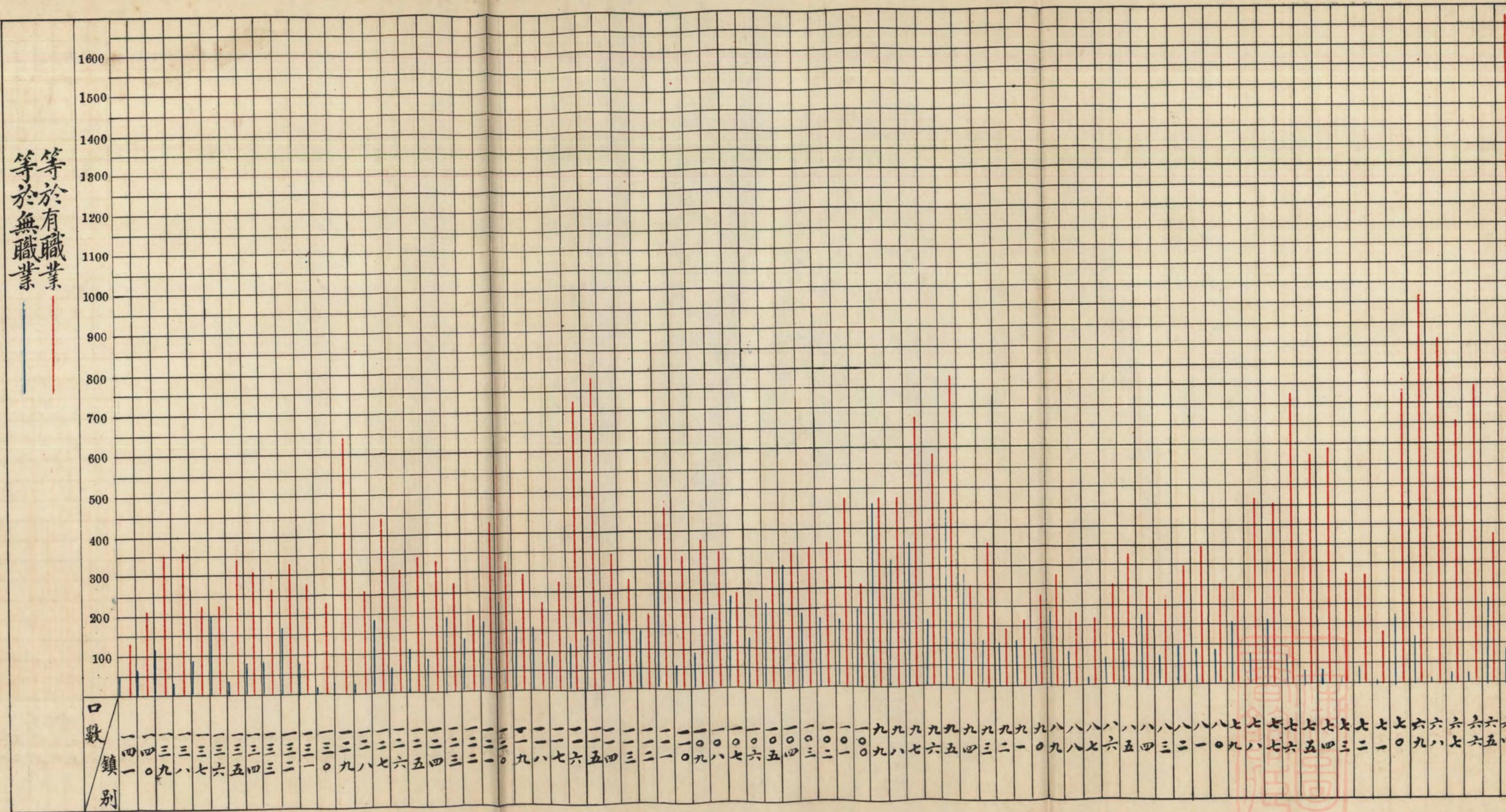
等於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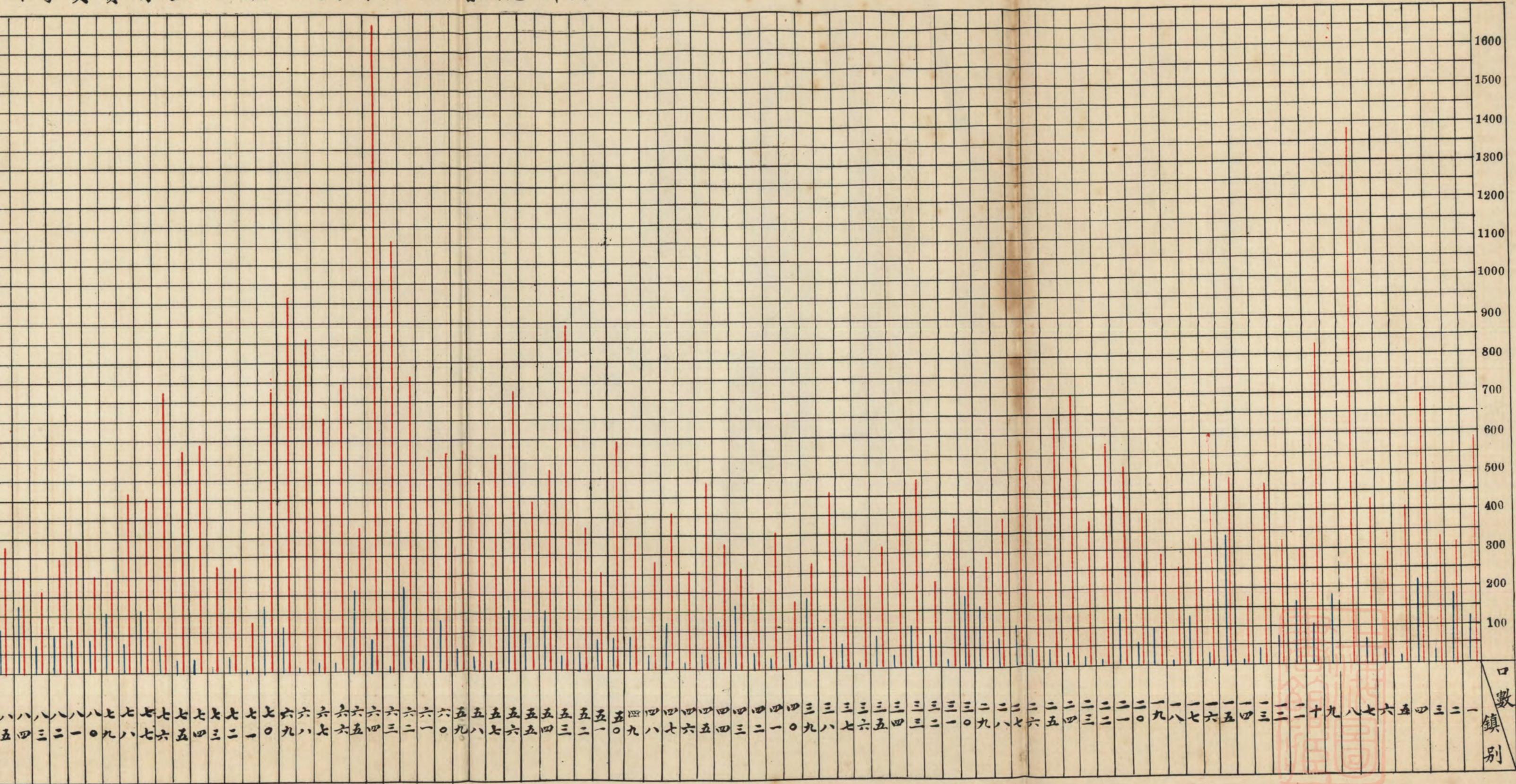
斤學員實習區各鎮男女人數統計表



镇江城廂市本所學員實習區各鎮人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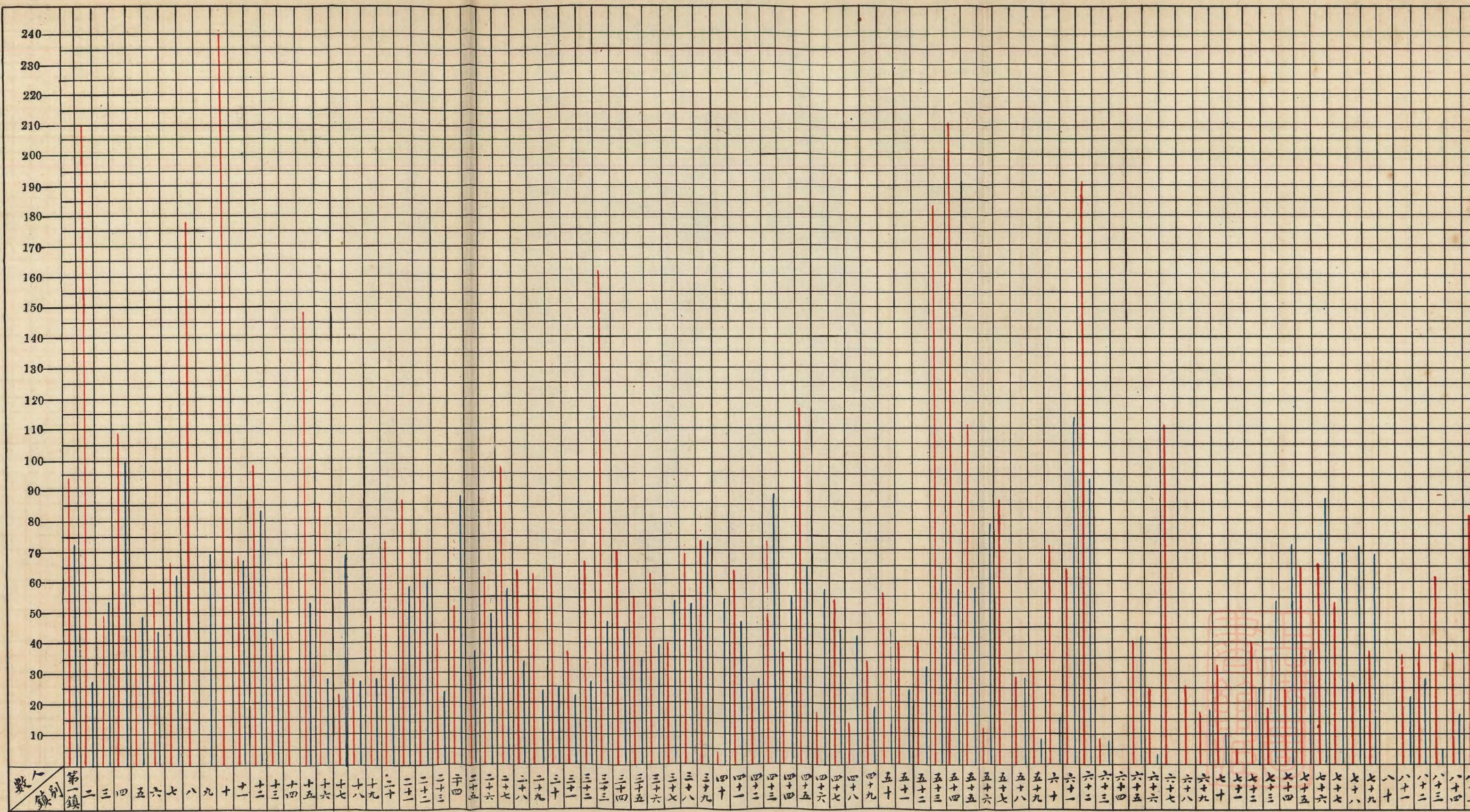
研究所實習區各鎮人民有無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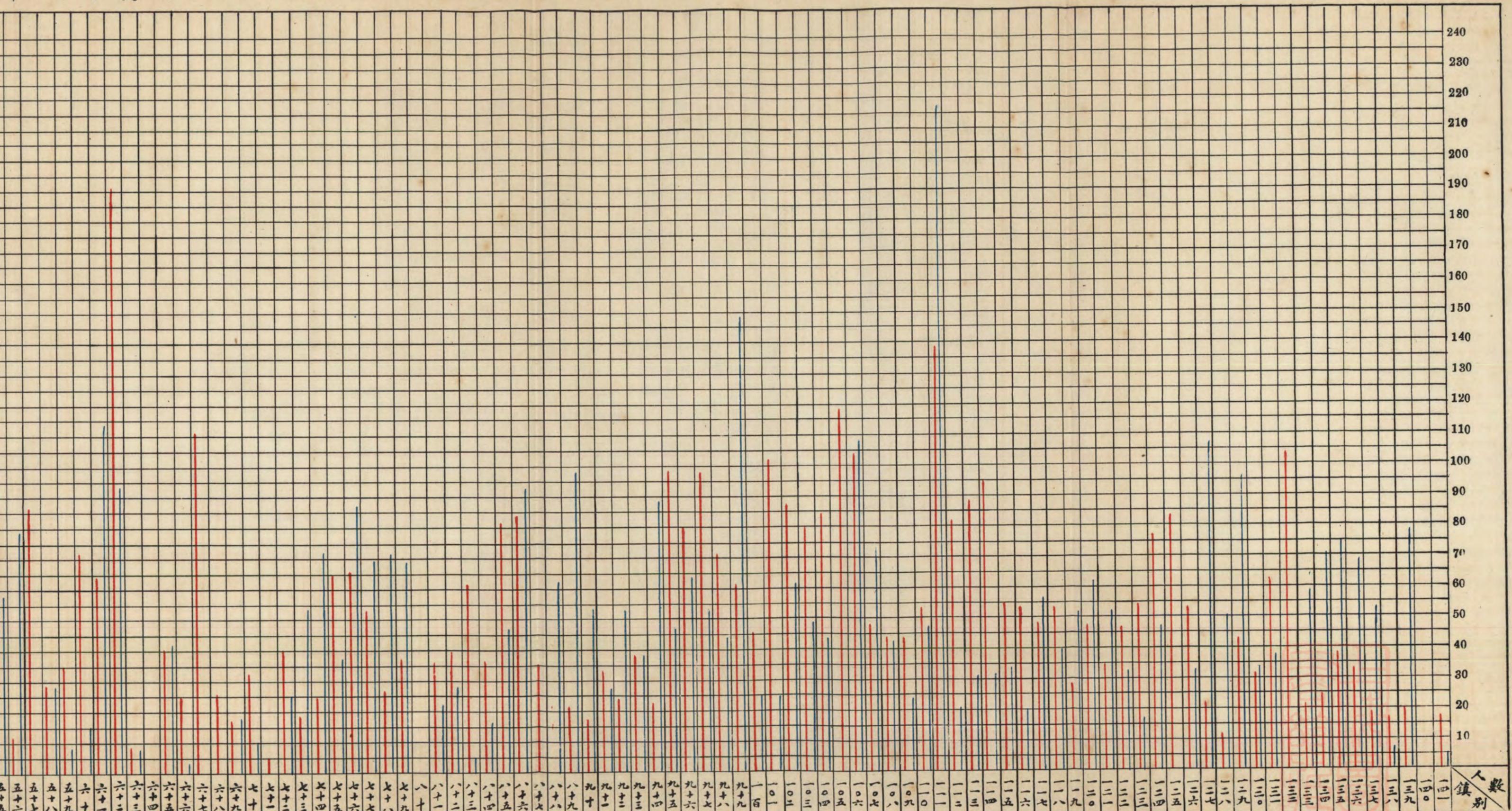
鎮江城廂市本所實習區域各鎮已未入學

未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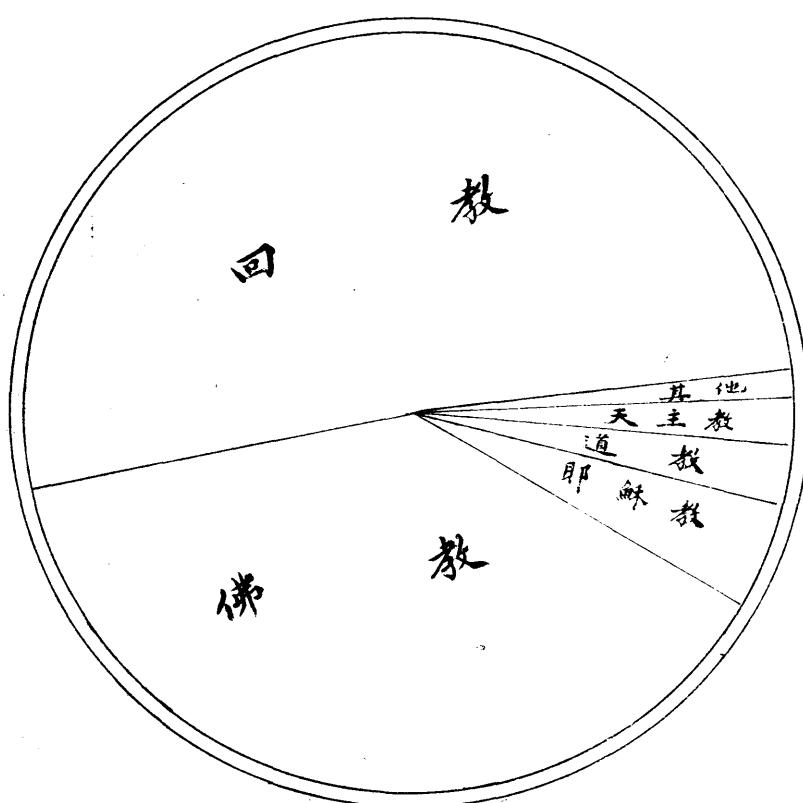
已入學



市本所實習區域各鎮已未入學學童統計表



镇江城廂市住民信奉宗教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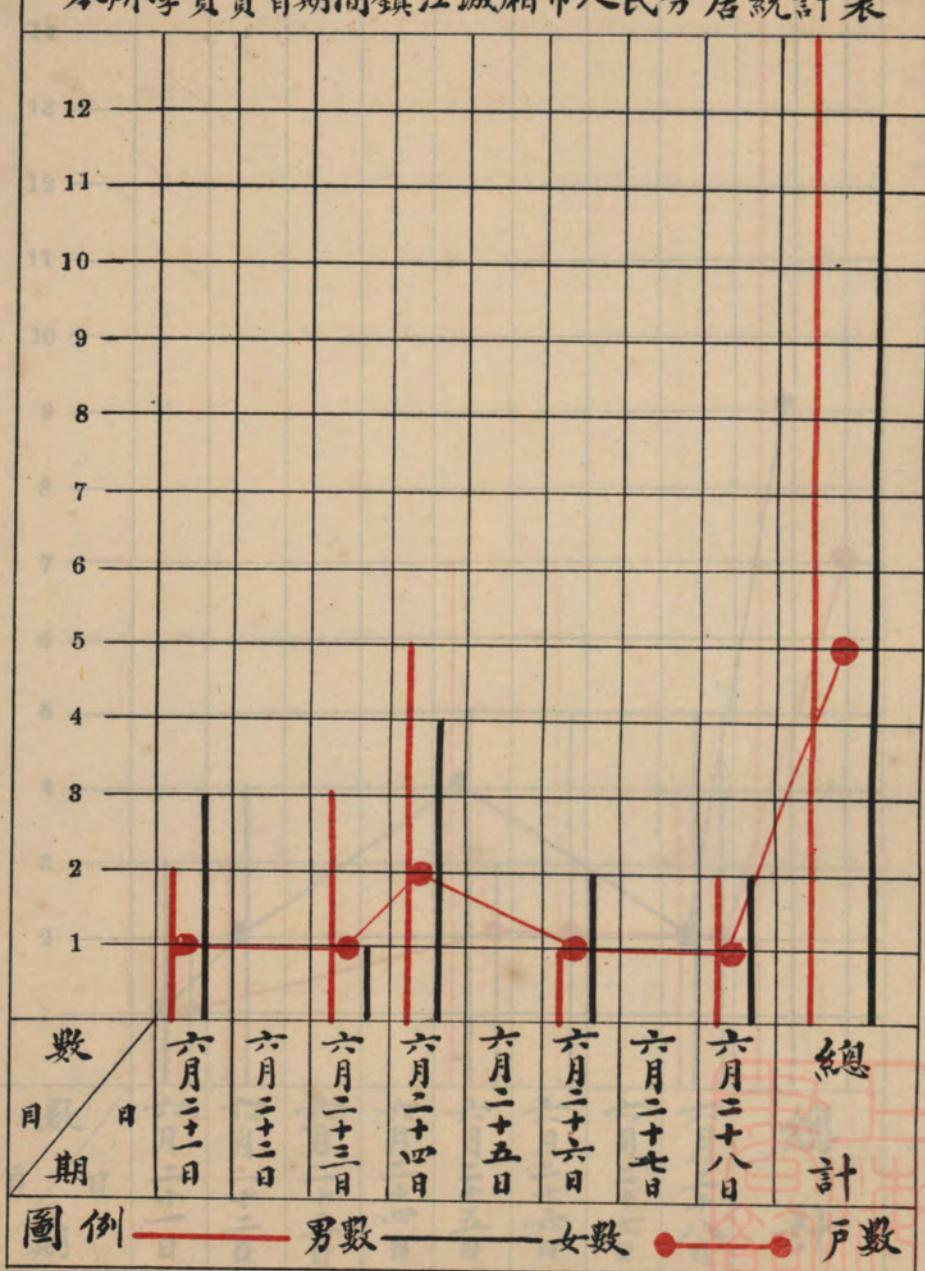
宗教名稱	佛教	道教	回教	耶穌教	天主教	其他
信奉人數	2266	70	2721	185	68	15
百分比	42.5%	1.31%	51.1%	3.48%	1.28%	0.28%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男女出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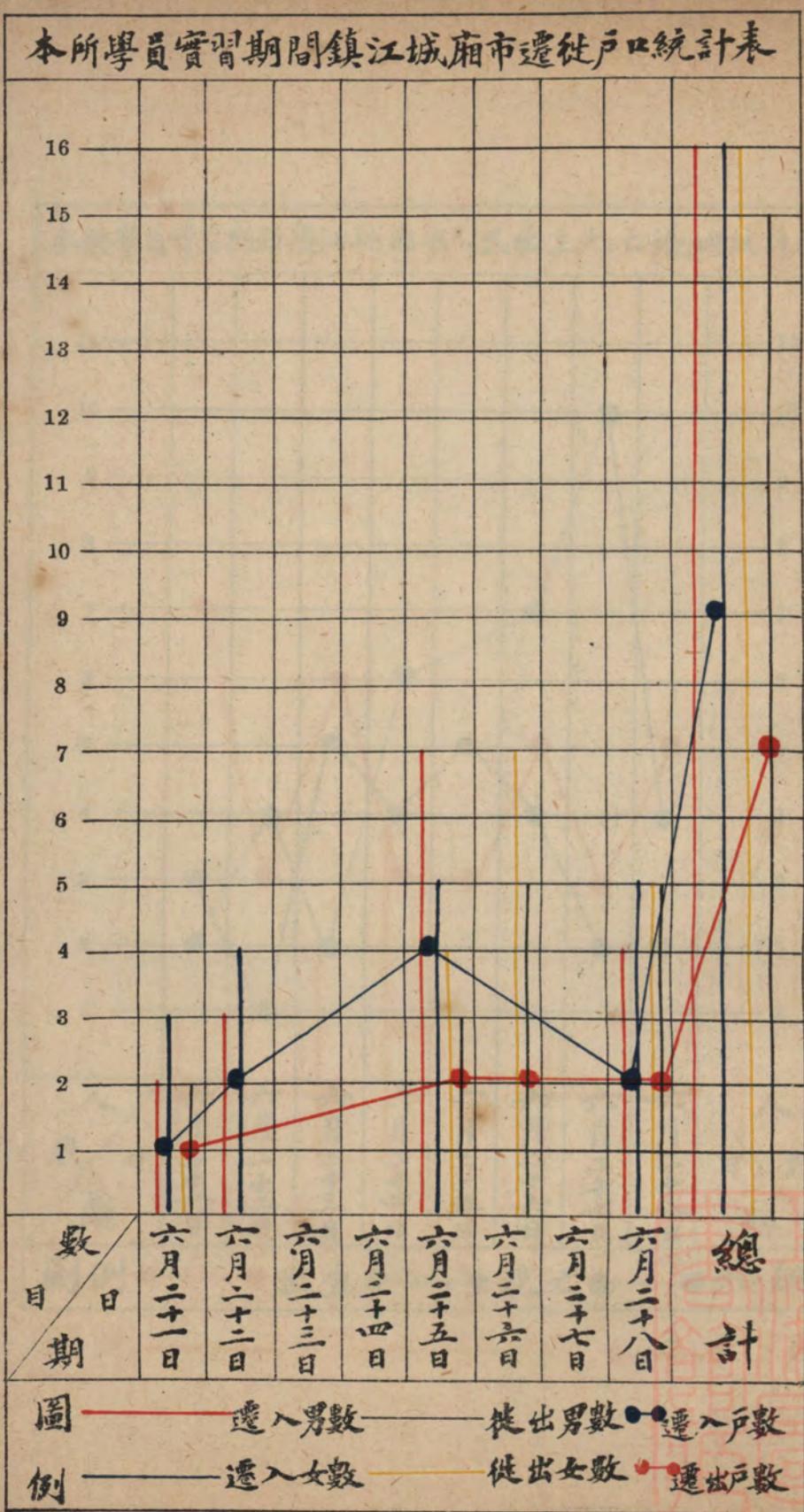
數 日 期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八日	總計
圖例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遷徙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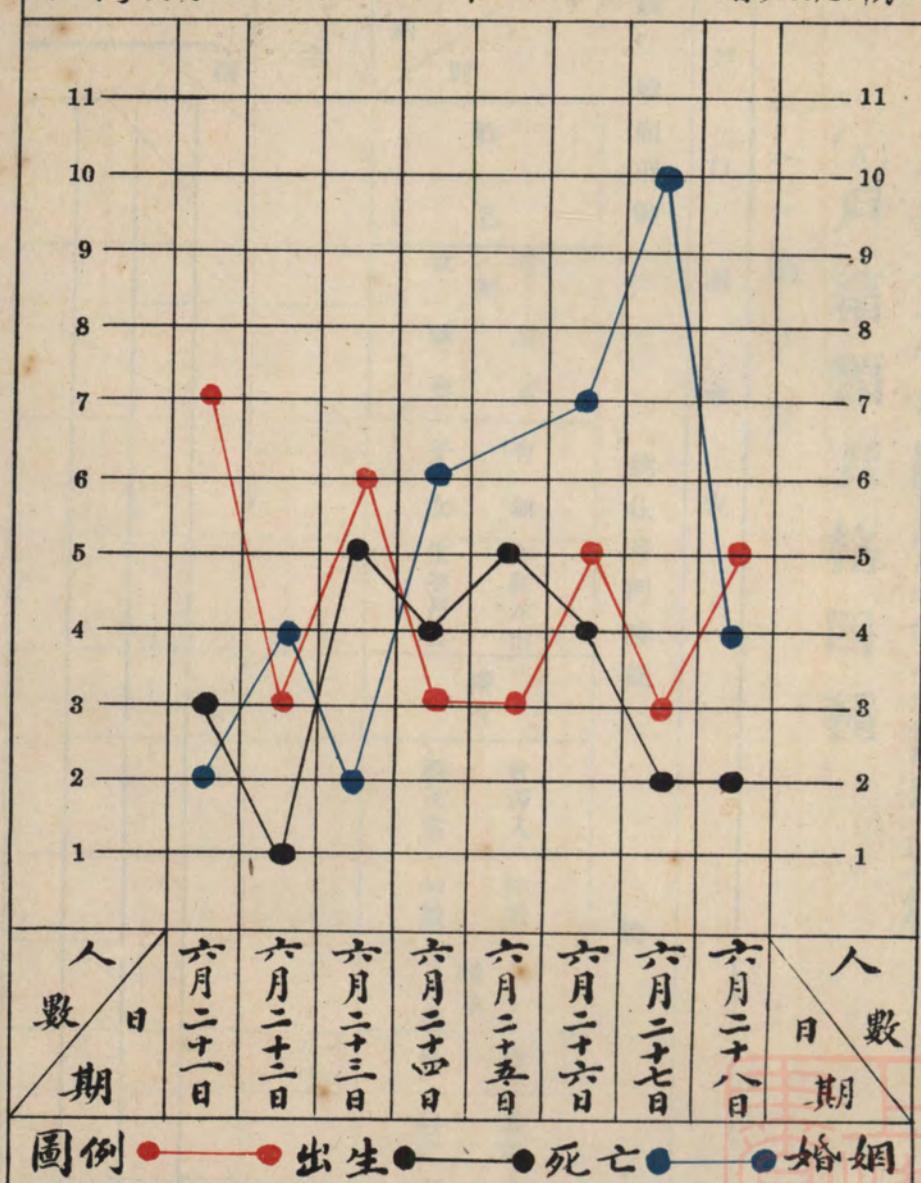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人民分居統計表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江城廂市遷徙戶口統計表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人民出生死亡婚姻統計表



# 5 實習工作中應用之各項重要表格

## (A) 戶籍類表格四種

(A) 第一號

戶 口 調 查 表

鎮江城廂市第

鎮住戶門牌第

號

稱		戶主	別		事	
			姓	名	男	女
			已	未	別	別
			嫁	娶	有	無
			子	女	年齡及出	年齡及出
			生	年月日	籍貫	籍貫
					曾否入	曾否入
					國民黨	國民黨
					年數	年數
					職業	職業
					宗	宗
					教育	教育
					廢	廢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選		鎮江城廂市第		鎮戶口變動統計表		月 日	
戶數		入					
男	人數	徙					
女	數	去					
戶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	人數	男	女	男	女		
女	數	女	男	女	男		
人數		男婚					
人數		女嫁					
人數		承繼					
戶數		分居					
男	人數	男	人數	男	人數		
女	數	女	數	女	數		
男		失蹤					
女							
備							
考							

(A) 第二號

## (A) 第三號

	戶數	
	男	口數
	女	
	住現	
	住他	
	學入已	學童
	學入未	
	壯丁	
	蓄辦	
	纏足	
	國民黨員	
	職業有	
	業無	
	宗教佛	宗
	道教道	
	回教	
	耶蘇教	
	天主教	
	其他其	
	廢疾	
	受事刑曾	
	素行不行正者	
	形跡可疑者	
	家非屬居者	
	考備	

## (A) 第四號

鎮江城市第一鎮(巷街)第號  
問鄉第號

牌門	戶主年歲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
民國十八年月日	共男	口現住女	男	口
鎮副長				
調查				

(B) 人事類表格七種

附說明書

(B) 第一號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出生登記表

年 月 分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備 考

(B) 第二號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死亡登記表

年 日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門牌號數	備 考



(B) 第六號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分居登記表

年  
月

三

(B) 第七號

京江自治區第  
一鎮失蹤登記表

年  
月  
日

京江自治區第		鎮失蹤登記表		年	月	日							
失蹤者 之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 原因	最後來 信地點	最後來 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	其他親屬	門牌號數	家屬現住	備	放

出生登記表說明

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致欄內附註之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爲範圍 (各表準此)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 (各表準此)

(一)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只記其姓(或有小

名亦可記入)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

## 死亡登記表說明

表準此

刑等項詳細登載

遷徙登記表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某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

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 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

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

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婚姻登記表說明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

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失蹤登記表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繼承登記表說明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

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c) 土地類表格一種

(c) 第一號

土 地 調 查 表 第 號

號

名姓主業			坐落面積四至			每畝地價業主戶原名			每地一起附黏地形圖一幅		
有宅無地種建築類			址住主業			(二)省會內第區第			鎮第間第鄰第戶		
號第鄰第間第			(二)省會外第			(三)(他縣住址)					
號 第 鄰 第 間 第 鎮 第			(二)省會外第			(二)省會外第					
丈方 或 毫 蘭 分 畝			(二)省會外第			(二)省會外第					
西 北			(二)省會外第			(二)省會外第					
分 角 元			(二)省會外第			(二)省會外第					

附  
誌

民國十八年

月

日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

鎮調查員

業主

簽名蓋章

## (D) 雜類表格七種

(D) 第一號

京江自治區各鎮鎮長一覽表

鎮別  
鎮長姓名  
管轄地點  
門牌號數  
戶數男  
女  
口數

備

攷

第 鎮	京 江 自 治 區 各 鎮 鎮 長 一 覽 表
	鎮別 鎮長姓名 管轄地點 門牌號數 戶數
	男 女 口數
	備
	攷

(D) 第二號

鎮江城廂市各鎮鎮長一覽表

鎮別	正	副	管轄地點	鎮在公地所	戶口數目	鎮公所成時立期	備
				數	戶	男	女
				口	口	口	數

(D) 第三號

京江自治區各鎮鎮公所地址一覽表

鎮別	鎮公所所在地	門牌號數	成立時期	備	註

鎮江城廂市第一鎮長副每日工作報告表

月  
自  
日

已辦事項  
辦理情形

待辦事項

備

考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鎮長第  
週工作報告表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已辦事項——辦理情形——待辦事項——備註

(D) 第五號



(D) 第六號

京江自治區第 鎮鎮長第 週輪流值日表

(D) 第七號  
巡察記事表

	區域
	鎮長副 姓名
時日 分午	巡察 時間
	巡察 地點
	偶發 事項
	或蓋 簽 長副 字章
	或蓋 簽 巡察員 字章
	備
	註

## 6 實習工作中應用之各項 重要章則

## (二) 鎮長副工作須知

1. 宣傳此次調查戶口意義（編造鎮民冊以便分別進行各種  
4. 勸導該鎮人民不得赤膊免犯警章

# 訓練方法暨經過

## 訓育工作

## 2. 宣傳人民報告人事登記方法

事項

3. 蠅蚊爲傳染疾病媒介勸導該鎮人民從事撲滅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六四

5. 勸導該鎮內飯館菜攤食品一律加蓋紗罩以重衛生

6. 勸導該鎮人民不得賭博吸食鴉片免觸刑章

7. 勸導該鎮人民入民衆學校

8. 計劃該鎮內興革事項

1. 關於教育事項

2. 關於衛生事項

3. 關於公安事項

4. 關於道路事項

5. 關於救濟事項

9. 調查該鎮內私塾數目附表式

(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自治實習巡

察細則

一、目的 考察學員所外實習之勤惰

一、組織 全所依七村分為七隊每隊六人由各村村民互選

倍數經訓育處圈定擔任之

第二條 本公所職員應遵守區訓所京江自治區公所鎮江縣

政府及本公所訂定之各種規程章則辦事

第二條 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職員不得遲到或早退

遇有特別事故須向訓育處請假

第三條 本公所為辦事便利起見分四股如左

(一) 總務股 管理撰發文書及會計出納事宜

(二) 宣傳股 處理土地戶口識字衛生等宣傳事宜

偶發事項以報告訓育處之責任

一、職務 巡察員僅任巡察鎮長副在否工作及傳遞各鎮之

域內每日至少巡察三次

一、巡察時間 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巡察員在擔任區

2. 巡察員持巡察表親往本區各鎮交鎮長副

填駐簽名遇有偶發事項即行記出如須立  
刻解決者徑回本所報告訓育處

3. 每隊擔任本村村民實習之區域內巡察

(三)調查股 處理土地戶口等一切清查事宜

第六條 本公司所一切進行事宜除上級機關委任辦理外均須

(四)組織股 編造戶口清冊擬製各種圖表及人事

取決於鎮務會議

登記事宜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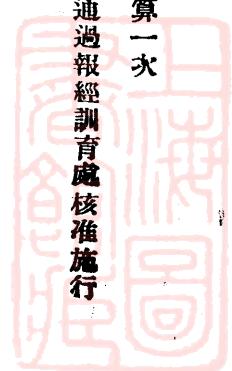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每日工作須依訓育處公佈之辦事日程進行

第七條

本公司所經濟出納每週結算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所每日須編造工作日記滿一週後彙報訓育處



# 本所標語

區長要有實行本黨主義的決心

區長要喚起民衆實行三民主義

區長要有熱烈的革命情緒

區長應當於一區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

區長須深入民間解除民衆的痛苦



A541 212 0014 5525B

# 本所標語

補白

區長是爲民族的利益來犧牲奮鬥

區長要集中一切的力量來從事建設

區長要有自強不息的刻苦耐勞的精神

區長不是紳董而是人民的公僕

區長不是人民的官吏而是人民的保姆

區長負有攻破封建勢力改良農村經濟的使命



六六

訓言

東陳

王龍詩



果



新編  
古今圖書集成



1540098